

# 《本事經》〈卷三〉之校勘

以初金再思磧新諸藏經版本暨可洪、慧琳音義等之考察\*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博士班三年級林恒卉

## 摘要

本文主要以韓僧守其<sup>④</sup>《新雕校正別錄》中，所指出《本事經·卷3》中的四處訛誤進行<sup>①</sup><sup>②</sup><sup>③</sup><sup>④</sup><sup>⑤</sup>《高麗初雕、金藏、高麗再雕、思溪、磧砂》等藏經刻本之校勘，再輔以《可洪音義》與《慧琳音義》等音義本之他校。為了釐清訛誤，本文也將《本事經·卷1-3》每卷經文的結構做了表格分析。在《新雕校正別錄》中，守其所指訛誤主要在於重寫之內容，不禁令筆者推敲著訛誤之因素，關於訛誤始見於<sup>①</sup>高麗《初雕》及<sup>②</sup>《金藏》之中，那麼是在《開寶藏》開雕時就已刻入？還是《初雕》時訛入？因此《金藏》承其誤？還是抄(寫)手？刻手？版本等其他之問題嗎？……本文首先透過日本《聖語藏》天平寫本(公元740)與<sup>①</sup>初雕<sup>②</sup>金藏<sup>③</sup>再雕<sup>④</sup>思溪<sup>⑤</sup>磧砂藏等刻本對校之後，也確認了沙門守其所指訛誤之實，但仍有不盡其全面之處，將於本文中論及；同時根據了音義書的他校，也發現了沙門守

---

\* 2020/6/30 收稿，2020/7/30 通過審稿。

\* 本文承「悲廣文教基金會專案研究獎助」贊助，在此表達感謝之意。這篇論作的完成，首先應當歸功于指導老師萬金川教授。從最初的題材選定和版本學、校勘學等專業知識的傳授之外，在撰寫過程中都給予大量的指導與幫助，也學到了許多書本上學不到的知識，受益匪淺，特致以深深的感謝。

其在校勘版本上的一些問題，似乎也印證呂澂先生所判定的蜀版有五種版本之說，此乃本文之價值所在。另外，從寫本到刻本，跨越了時空一窺歷代以來，關於藏經勘刻與校勘的種種現象。

關鍵字：本事經、新雕校正別錄、重寫、金藏、初雕、韓僧守其、可洪、慧琳、呂澂先生、蜀版五版本。

## 目次

### 凡例

### 第一章《大藏經》之探源

### 第二章 關於《本事經》之一二事

### 第三章 關於初雕金藏《本事經·卷3》之校勘

### 第四章《本事經·卷3》再思諸本之對校

### 第五章《本事經·卷3》與《慧琳音義》、《可洪音義》之他校

### 第六章 結論

## 凡例

### 一、《本事經》所引用對校之藏經版本

藏本 (簡稱初金再新思磧)	來源
初《高麗初雕藏》	日本南禪寺本 JPG 圖檔。
金《趙城金藏》 廣勝寺本	《中華大藏經》所收之《金藏》，djvu 格式電子版圖檔。
再《高麗再雕藏》	北京線裝書局影印《高麗大藏經》80 冊的 0803 - JPG 圖檔。
新《高麗新雕校正別錄》	同上，影印《高麗大藏經》80 冊的 1402- JPG 圖檔。
思《思溪藏》 資福禪寺本	湖州思溪法寶資福禪寺，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中華古籍數字善本 PDF 電子檔圖檔。
磧《磧砂藏》	上海：影印宋版藏經會，djvu 格式電子版圖檔。

### 二、本文操作方式：包含「校」與「勘」。

「校」為「校其異同」；「勘」為「定其是非」，對於校出的內容做判斷和說明，並進一步針對(再)(思)(磧)(新)等諸本之異文分析。

《本事經》卷三〈二法品〉 初 = 金 ≠ 再 = 思 = 磧 = 新	
沙門守其 指出 四錯	初金 本文校勘
<b>1. 文不對題</b> 卷3〈二法品〉→ 卷1〈一法品〉	✓
<b>2. 重寫</b> 初二段及第三段，前6行「心意經」	✓ 異文、訛、多字
<b>3. 重寫</b> 「破僧」四十一段	✓ Q1. 為什麼重寫？ Q2. 一字不差地重寫嗎？
<b>4. 重寫</b> 〈第2卷〉結頌小訛誤	✓ Q1. 真的嗎？





## 第一章《大藏經》之探源

大藏經的發展歷史可分為寫本時期（準備、形成、體系化、統一）和刻本時期。<sup>2</sup>

### 一、寫本時期

寫本時期	時間起迄	階段過程
1.準備	佛教傳入 →東晉 道安 編寫《綜理眾經目錄》 (翻譯時間、地點、譯者)	依附道學、玄學、格義階段。
2.形成	鳩摩羅什 到來 →隋代費長房 編寫 《歷代三寶記》為止。	「教判」的開展與「經錄」大量湧現階段。 <sup>3</sup>
3. 系 統 化	從《歷代三寶記》 →到智昇 《開元釋教錄》為止。	《開元釋教錄》三大貢獻 <sup>4</sup> 及後來中國的佛典都根據 《開元釋教錄 入藏錄》整

<sup>2</sup>柳富炫 著《漢文大藏經異文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4.6，頁 12-14。

<sup>3</sup>柳富炫 著《漢文大藏經異文研究》，〈漢文大藏經的形成與刊行〉「2.2 大藏經歷史發展」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4.6，頁 13。《眾經別錄》最早整理「判教」思想(慧觀的五十判教)之敦煌存本。之後有李廓《眾經目錄》、梁代 寶唱的《眾經目錄》、隋代 法經《眾經目錄》等。費長房在《歷代三寶記》中，首次編寫了《入藏錄》，成為後人編寫大藏經目錄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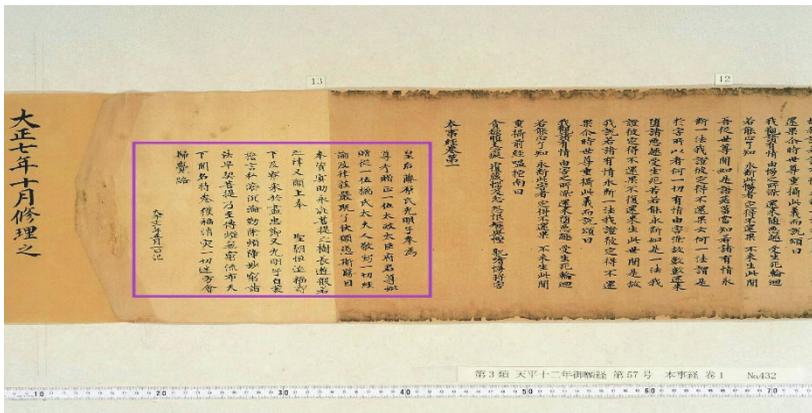
<sup>4</sup>同上，頁 13。 3-1.「收集、校對了大量佛典」；3-2.「對大藏經的結構進行分類」3-3.「對佛經目錄學做出了貢獻」。

		理、編輯的階段。
4. 統一化	從「會昌廢佛」→到編撰「開寶藏」為止。	會昌廢佛之後國家干預經典的入藏，開始使用千字文編號，形成中國化的大藏經階段。宋代的《開寶藏》是中國第一部刻本大藏經。

＊現存《本事經》之寫本

關於《本事經》之寫本，現今留存最早的是日本天平十二年，皇后藤原氏光明子，為橘氏太夫人所做的御願經(圖 1)，其中所抄寫的一切經律論中，也包括了《本事經》這部手抄卷，目前收入在日本聖語藏。附圖如下：<sup>5</sup>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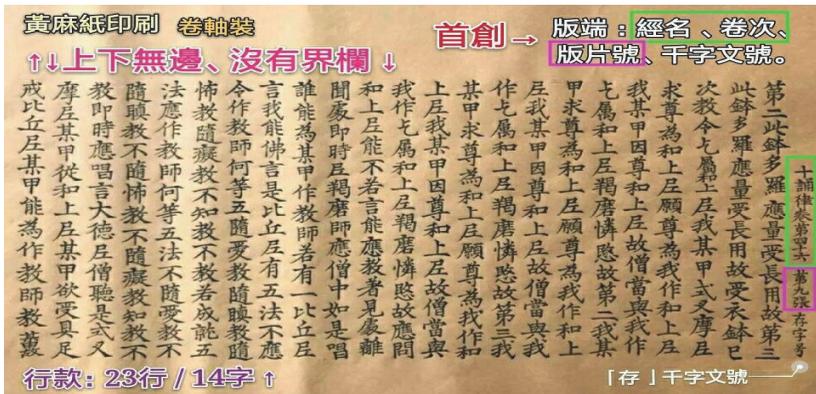


<sup>5</sup> 《聖語藏》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收藏授權使用。



## 二、刻本時期

中國第一部刻本大藏經，宋太祖 開寶年間奉敕雕造，故稱《開寶藏》，因在蜀地益州(成都)雕刻而成，也稱「蜀版大藏經」；雕成後由朝廷指定寺院和官衙負責保管經版和印刷流通，又稱「官版大藏經」，因經版保存在北宋都城汴梁城(開封)的太平興國寺，日本竺沙雅章和中國方廣錫等學者將之稱為「中原系統」。關於版式：1.首創版端刻經名簡稱、卷次、版片號及千字文號(帙/函)。<sup>6</sup> 2.上下無邊，經文沒有界欄，版幅寬，書法端麗嚴謹。<sup>7</sup> 3.卷尾刻有「奉敕雕印」的牌記、印刷工匠戳記。(或有印經



<sup>6</sup>有了版片號，每一塊經版都有了自己的身份證，確定了它在整部大藏經中的具體位置。這樣，既便於平時的管理，包括上架、清點、配補等，也便於對刷印出來的大批印張進行綴接、裝潢。 <https://kknews.cc/zh-tw/culture/p2kmla8.html>

<sup>7</sup>開寶藏沒有界欄，這是《開寶藏》與依照它覆刻的《初刻高麗藏》、《金藏》的重要區別。界欄便於將所刻內容框限在一定的區域內，使得排列整齊。《開寶藏》沒有界欄，但依然排列整齊，說明當時的版刻技術已達到很高的水平。 <https://kknews.cc/zh-tw/culture/p2kmla8.html>

牌記/施經牌記)4.刊刻依據：智昇《開元釋教錄〈入藏錄〉》。5.內容收入：1070部，5048卷經典、480帙。6.千字文號：「天」→「英」。7.卷軸裝。8.行款，每版23行，14字。<sup>8</sup>9.黃麻紙印刷。10.中國第一部木刻藏經。<sup>9</sup>

(參見現代復刻《開寶藏》圖檔 1)(圖檔 2 網路 P 圖)

上頁圖檔來源：<sup>10</sup>(《開寶藏》雕版復刻工作，蘇州弘化社慈善基金會善書項目雕

---

<sup>8</sup>在寫本時期的大藏經形成階段，由於雕版印刷技術還沒有產生，自然無所謂“版式”。那時的寫經，其行款應紙張的不同而不同，沒有一定的規範。但最遲到南北朝，開始出現每行17字這一規範。隋唐以來，不但每行17字這一規範被繼承並逐漸強化，每紙的行數也開始規範。特別是唐代寫經，規範為每紙28行，每行17字。這一規範一直保持到北宋，沒有改變。但《開寶藏》完全打破這一規範，改為每紙23行，每行14字。

<https://kknews.cc/zh-tw/culture/p2kmla8.html>

<sup>9</sup>雕版印刷術由古代中國人發明，是中華民族為推動世界文明發展所作的又一貢獻。北宋初年，版刻大藏經的條件已經完全成熟，《開寶藏》橫空出世，是我國歷史上第一部雕版印刷的大藏經，開中國刻本大藏經之先河，也是世界上第一部木刻大叢書。據傳，為保證《開寶藏》的印製質量，所有雕版全部採用黃梨樹，寒冬砍伐後用中藥浸泡兩年，再放置十年以上使其乾透、定型、不開裂才用於《開寶藏》的雕版。<https://kknews.cc/zh-tw/culture/p2kmla8.html>

<sup>10</sup>《開寶藏》得到最精確的復原，本項目特邀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雕刻工藝傳承人陳義時大師帶領8名雕刻專業工作人員，於2018年10月20日在揚州啟動雕刻。雕版復刻工作，已經完成54面版片刻版，並於2019年2月20日開始，由蘇州弘化社慈善基金會善書項目雕版小組，三寶弟子進行純手工刷印。為達到最佳刷印復原效果，項目方選購了仿古色檀皮宣紙(扎花)進行刷印。預計1000套全部刷印完成時間為2019年11月底。本項目包括雕版的刻制、刷印、雕版體驗等內容。完成的成品，最終將通過公益形式贈送給寺院機構、社會圖書館，傳統文化團體等。原文網址：

版小組。)



(圖 2：雕造牌記 網路圖片搜集)<sup>11</sup>

### 三、歷史上的刻本大藏經

大藏經在中國歷史上，從北宋《開寶藏》走到清代了《龍藏》。也跨海到了日、韓各國，而有高麗《初雕》、《再雕》及《大正藏》等藏經的刊刻與流傳。

時代	藏經
北宋	《開寶藏》
遼代	《契丹藏》(大字本、小字本)
金代	《趙城藏》(《金藏》)
北宋 福州	《崇寧藏》、《毘盧藏》

<https://read01.com/d0OPzyd.html>

<sup>11</sup>驚鴻一現、群雄角逐——北宋《開寶藏》兩殘頁拍得 240 萬元高價，創宋版殘頁的最高拍賣紀錄！原文網址：<https://kknews.cc/culture/p2kmla8.html>

南宋 湖洲	《思溪藏》(圓覺寺版/資福寺版) <sup>12</sup>
宋元交替	《磧砂藏》
元代	《普寧藏》、《元官藏》
明代	《洪武南藏》、《永樂北藏》、《徑山藏》(《嘉興藏》)
清代	《清藏》(《龍藏》)

#### 四、藏經版本之系統

20 世紀 80 年代中後期，日本學者小野玄妙，認為《開寶藏》、《高麗藏》、《金藏》屬北方系統，《崇寧藏》為南方系統，《契丹藏》則自成一系。竺沙雅章則分《開寶藏》系統、《契丹藏》系統、《江南系統》。另外，中國學者方廣鋁則提出，《開寶藏》中原系、《契丹藏》北方系、《崇寧藏》南方系等三系統。<sup>13</sup>本文採用方廣鋁學者所作之分類，來界定本文所用之校勘版本，即中原系(初金再新)的和南方系(思禪)等六種版本。

##### 1. 中原系統：

由前所述《開寶藏》因經版放北宋都城汴梁城(開封)進行印刷、

<sup>12</sup> 這部經典藏經始作於北宋時期浙江湖州的思溪圓覺禪院，完成於南宋紹興二年(1132)，共收經一千四百三十五部，被稱為《思溪圓覺藏》。南宋理宗時代圓覺禪院又開始對所藏雕版進行全面的補版，到了嘉熙年間，共收經一千四百五十九部。此後不久，湖州思溪圓覺禪院升格為思溪法寶資福禪寺，這一印本又被稱為《思溪資福藏》，後來，兩種印本被統稱為《思溪藏》。原文網址：<https://kknews.cc/culture/3bn6gz3.html>

<sup>13</sup> 柳富炫著《漢文大藏經異文研究》〈序言〉，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4.6，頁4。

流通，故稱「中原系統」。刊成由《趙城金藏》《高麗藏》皆以《開寶藏》為底本，進行覆刻，所以又被稱為「開寶藏系統」。<sup>14</sup>《開寶藏》殘本只有十餘卷，不足以把握其全貌，覆刻本《趙城金藏》《高麗藏》，可以還原《開寶藏》的目錄，使得世界以此為依據加深對它的認識。<sup>15</sup>因此中原系也包括了《趙城金藏》與《高麗藏》。

## 2. 北方系統：

《契丹藏》或稱《遼藏》是遼代刊刻的官版大藏經，分大字本和小字本兩種。小字本是依據大字本所翻刻，裝幀是蝴蝶裝。大字本，卷軸裝，版式 27 行 17 字，與宋以前寫本大藏經版式大致相同，大小兩本應是按照《開元錄》所組織而成的。<sup>16</sup>

## 3. 南方系統：

《崇寧藏》我國第一部私刻版大藏經，南方系始祖，其版式與《思溪》、《磧砂》、《普寧》等版式大体相同；《崇寧藏》《毘盧藏》兩部都是經折裝，每版六個半頁或五個半頁，版式 36 行或

<sup>14</sup>柳富炫著《漢文大藏經異文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4.6，頁 12-14。  
〈漢文大藏經的形成與刊行〉「2.3 刻本大藏經系統」頁 15。

<sup>15</sup>同上，「2.4 大藏經刊行」頁 17。20 世紀 30 年代，趙城藏被發現，每版 23 行，行 14 字，版端刻有版片號、千字文號。有的經典卷尾有「大宋開寶 X 年 XX 歲奉敕雕造」字樣。《高麗藏》經過校勘發現是以《開寶藏》的主要底本。

<sup>16</sup>可見它的底本是唐五代一部規範的官寫本大藏經。它的目錄結構也顯示了這一點，與中原系和南方系大藏經不同，它的目錄依據不是《開元錄》的某個變體，而極可能是《開元錄》本身。即兩部《契丹藏》的主體部分是完全按照《開元錄》組織的。盤點現存的漢文大藏經 <https://read01.com/zh-tw/jjDzRxG.html#.XtsoMzoks2w>

30行，每半頁6行，17字。南方寫本大藏經曾一度流行這種版式，後來大藏經大多遵循這種版式來編撰，像《圓覺藏》《資福藏》《洪武南藏》《永樂北藏》等都採取了相同的裝幀形式和行款。

#### 4. 本文採用初金再思磧新等藏經版式說明<sup>17</sup>

版本	初 雕	金 藏	再 雕	新 雕	思 溪	磧 砂
行款	23行 14字	23行 14字	23行 14字	23行 14字	30行 17字	30行 17字
裝幀	卷軸 裝	卷軸 裝	卷軸 裝	卷軸 裝	經折 裝	經折 裝
年代	宋 1011- 1082	金 1148- 1173	元 1236- 1251	元 1236- 1251	南宋 1132- 1175	宋元 1231- 1322
千字文	天 → 洞	天 → 几	天 → 洞	天 → 洞	天 → 最	天 → 煩
本事經	甚籍 帙	籍帙	籍帙	籍帙	甚帙	甚帙
帙/函	639	682	639		599	591
部數	1400~	?	1498		1459	1532
卷次	6500~	6900~	6571		5940	6362
三系	中原 系	中原 系	中原 系	中原 系	南方 系	南方 系

<sup>17</sup>柳富炫 著《漢文大藏經異文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4.6，頁2-3。

## 第二章 關於《本事經》之一二事

### 一、「本事」之釋義

佛的教法幾經結集後，可歸納為九分教或十二分教之說，「九分教」是最原初的分類型態，「本事」，即是《摩訶僧祇律》中所說的「如是語」。

《摩訶僧祇律》卷 1：「爾時佛告舍利弗：「有如來不為弟子廣說修多羅、祇夜、授記、伽陀、優陀那，如是語、本生、方廣、未曾有經。舍利弗！諸佛如來不為聲聞制戒，不立說波羅提木叉法，是故如來滅度之後法不久住。」

(T22, no. 1425, p. 227b11-15)

本事（梵 *itivr̥ttaka*，音譯伊帝曰多伽），載本生譚以外之佛陀與弟子前生之行誼。或開卷語有「佛如是說」之經亦屬此。由於律部及議論等各方面經典不斷增加，為了便於分類，於九分上再加上因緣、譬喻、論義等而成十二分教。<sup>18</sup>

### 二、南北傳《本事經》之結構

北傳的《本事經》相當於南傳的《如是語經》：

	北傳《本事經》	南傳《如是語經》
品名	1. 一法品 2. 二法品 3. 三法品 共七卷，唐 玄奘譯。	1.一法 2.二法 3.三法 4.四法

<sup>18</sup>印順導師則提到：關於「經藏」成立的研究，近代有「九分教」（「十二分教」）與「四阿含」先後的異說。

	共 138 經。	共 112 經。
卷集	1. (第一、二卷) 2. (第三、四、五卷) 3. (第六、七卷)	1. (第一集) 2. (第二集) 3. (第三集) 4. (第四集)
經數	1. 60 經 2. 50 經 3. 28 經	1. 27 經 2. 22 經 3. 50 經 4. 13 經(其中約 5 經為四法，餘 8 經約三、五、六法。)

北傳與南傳前三集，有不少相似的經義，但先後次第不同，北傳 138 經多於南傳 112 經。關於《本事經》的體裁，亦如「增一阿含」的 123 法數形式往下編排，內容則不顯說人、談所、說事。《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44》：「言本事者，謂說自昔展轉傳來，不顯說人談所說事。」(T29, no. 1562, p. 595a17-18)

從經文結構來說，具有「序說」與「結說偈頌」之模式，「如是語……重攝此義。」

《本事經·卷 1》〈一法品之一〉：「吾從世尊聞如是語：「苾芻當知！我觀世間，無別一法，覆障群生，馳騁流轉生死長途，如無明蓋。所以者何？世間群生，由無明蓋所覆障故，馳騁流轉生死長途。是故汝等應如是學：我當云何修起慧明，破無明蓋，出貪愛網？汝等苾芻，應如是學。」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

「無別有一法，覆障諸群生，馳流生死途，如無明蓋者。」

無明大愚闇，由斯久流轉，彼此有往來，昇沈高下趣。  
若破無明蓋，解脫貪愛網，不處生死流，以無彼因故。」

(T17, no. 765, p. 662b15-27)

《本事經·卷1》〈一法品之一〉：「吾從世尊聞如是語：「苾芻當知！我以佛眼遍觀世間，諸有業果皆緣心意。一類有情，心意所使，行如是行，履如是道；身壞命終，如捐重擔，昇諸善趣，生於天中。所以者何？彼諸有情，心意清淨。由此為因，身壞命終，昇諸善趣，生天界中。」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

「一類諸有情，心意起清淨，我今當為汝，記別其所生；  
彼身壞命終，如捐於重擔，必昇諸善趣，生於天界中。  
應知善慧者，由心意清淨，因斯清淨故，當生天界中。」

(T17, no. 765, p. 663a16-28)

### 三、《本事經》〈卷1、2、3〉之目錄

下圖表是，惟白的《大藏經綱目指要錄》，為了把這三卷目錄內容更清楚的呈現，以下以表格的方式來整理。

〈第1卷〉一法 品之一	〈第2卷〉一法品之 二	〈第3卷〉二法品 之一
佛說一無明、一繫縛、一劫、一染污、一心意、一善、一不善、一僧和皆依	佛說一貪、一嗔、一癡、一惱、一忿、一恨、一嫉、一慳、一耽、一慢、一嗜、一	二法品，佛說有二法調新一業果皆由二法造作種種善與不善不成

法所弊所明以成善成惡朝果報也。	害等法皆是惡業生死輪迴根本除去即成道也。	利益。
-----------------	----------------------	-----

#### 四、北傳《本事經·卷1》〈一法品〉之內容架構

主題 1 (反向)	主題 1 (正向)	方法
貪愛、無明、生死問題	斷除、破除，知苦離苦。	四聖諦
心染污 惡慧	心清淨 善慧	八正道
意汙染 惡法	意汙染 善法	
破僧 無量惡 <sup>19</sup>	僧和合 無量福 <sup>20</sup>	

<sup>19</sup>《本事經》第1卷：「吾從世尊聞如是語：「苾芻當知！世有一法，於生起時，與多眾生為不利益、為不安樂；引諸世間天人大眾，作無義利，感大苦果。云何一法？是謂破僧。所以者何？苾芻當知！僧若破壞，一切大眾互興諍論，遞相訶責、遞相陵蔑、遞相罵辱、遞相毀訾、遞相怨嫌、遞相惱觸、遞相反戾、遞相誹謗、遞相棄捨。當於爾時，一切世間未敬信者，轉不敬信；已敬信者，還不敬信。苾芻當知！如是名為世有一法，於生起時，與多眾生為不利益、為不安樂，引諸世間天人大眾，作無義利，感大苦果。」

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

「世有一法生，能起無量惡， 所謂僧破壞，愚癡者隨喜；  
能破壞僧苦，破壞眾亦苦， 僧和合令壞，經劫無間苦。」

(T17, no. 765, p. 664a18-b20)

<sup>20</sup>吾從世尊聞如是語：「苾芻當知！世有一法，於生起時，與多眾生為大利益、為大安樂；引諸世間天人大眾，作大義利，感大樂果。云何一法？是謂僧和。所以者何？苾芻當知！僧若和合，一切大眾互無諍論，不相訶責，不相陵蔑，不相罵辱，不相毀訾，不相怨嫌、不相惱觸、不相反戾、不相誹謗、不相棄

→未信不信、已信還不敬信→無量惡。	→未信生信、已信轉增敬信→無量福。	
我慢 百萬障門開	斷慢 心、慧善解脫	
	不放逸 諸有善能成，現後俱利樂。	勤修不放逸， 證常樂涅槃。
結頌「重攝前經唵陀南曰：蓋、結、劫、兩心、業、二意前行 僧破及僧和 斷慢、修不逸」 <sup>21</sup>		
<b>主題 2 (反向)</b>	<b>主題 2(正向)</b>	
貪瞋癡 苦果	戒定慧 樂果	
覆、惱、忿、恨、嫉、慳耽、慢、害。 墮諸惡趣，生死輪迴。	斷除 定得不還果，不來生此間。	
結頌「重攝前經唵陀南曰：貪欲、瞋恚、癡覆藏、惱及忿 怨恨、嫉與慳耽嗜、慢、將害」 <sup>22</sup>		

捨。當於爾時，一切世間未敬信者，便生敬信；已敬信者，轉增敬信。苾芻當知！如是名為世有一法，於生起時，與多眾生為大利益、為大安樂；引諸世間天人大眾，作大義利，感大樂果。」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世有一法生，能起無量福，所謂僧和合，慧利者隨喜；能和合僧樂，和合眾亦樂，僧破壞令和，經劫受天樂。」

(T17, no. 765, p. 664a18-b20)

<sup>21</sup> 《本事經·卷1》：(CBETA, T17, no. 765, pp. 664c29-665a1)。

<sup>22</sup> 《本事經·卷1》：(CBETA, T17, no. 765, p. 666c5-7)。

主題 3 (反向)	主題 3 (正向)	
不念佛、法、僧(聖眾) 墮諸惡趣，生死輪迴。	念佛、法、僧(聖眾) 定得不還果，不來生 此間。	
不念戒、施、天 墮諸惡趣，生死輪迴。	念戒、施、天 定得不還果，不來生 此間	
不念休息、安般、身、 死 墮諸惡趣，生死輪迴	念休息、安般、身、死 定得不還果，不來生 此間。	

## 五、北傳《本事經·卷2》〈一法品〉之內容架構

主題 1	貪、瞋、癡、覆、惱、忿、恨、嫉、慳、耽、慢、害、 一切。
結頌	「重攝前經唵陀南曰：貪、恚及愚癡覆藏、惱、忿、 恨 嫉、慳與耽嗜慢、害、將一切」 <sup>23</sup>
主題 2	慈心、外強緣(善知識)、內強緣(正作意)、惠施、犯 戒、持戒、妄語、如來聖慧、邪見、正見、速急迴轉 心。
結頌	「重攝前經唵陀南曰：修慈、修二緣 施、犯戒、持 戒 二妄、二聖慧、邪見、正見、心」 <sup>24</sup>
反向敘述	

<sup>23</sup> 《本事經》卷2(CBETA, T17, no. 765, p. 670b8-10)

<sup>24</sup>(CBETA, T17, no. 765, p. 673a18-19) 此下聖本有光明皇后願文。

**貪**

- 未如實知、未正遍知、未永斷、自心未離
- 不能通達、遍知、等覺、涅槃
- 不能證得無上安樂

**正向敘述**

**貪**

- 已如實知、能正遍知、能永斷、自心已離
- 即能通達、遍知、等覺、涅槃
- 即能證得無上安樂

**六、北傳本事經・卷 3》〈二法品〉之內容架構**

由上 1、2 卷來看，經文內容多涉及戒、定、慧三學，作為本文之校勘主要材料《本事經・卷 3》〈二法品〉<sup>25</sup>之內文來看，其架構是從六根門、焦惱、行、戒見、作、不作、二智、通達、律儀、厭背、知、不淨、涅槃界、纏等方面，作二分法來說明六根門守護與不守護、身語意之作與不作、善惡見之戒與不戒等利弊之分判。以下將經文以表格分類出 14 個主題，述其綱要、摘其結偈頌。

NO.	主題	綱要	內容概要
1.	根門	一、於根門 <b>不能</b>	若不能守護，眼等六根門，飲

<sup>25</sup>《本事經》卷 3：「本事經卷第三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二法品第二之一」 (T17, no. 765, p. 673a23-26)。

		守護	食不知量，成不信懈怠，彼於現法中，身心多受苦，及有災有患，有惱有燒然，行住與坐臥，若覺若夢中，由彼二因緣，恒有罪有責，居聚落空閑，眾中及靜處，有智常訶責，當生惡趣中。
		二、於飲食 <b>不善</b> 知量	
		一、於根門 <b>能</b> 自守護	若自能守護，眼等六根門，飲食善知量，成就信精進，彼於現法中，身心多受樂，及無災無患，無惱無燒然，行住與坐臥，若覺若夢中，由彼二因緣，恒無罪無責，居聚落空閑，眾中及靜處，有智常稱讚，當生善趣中。
		二、於飲食 <b>能</b> 善知量	
2.	焦惱	一、能生焦惱	唯 <b>造眾惡</b> 、 <b>不修眾善</b>
		二、心不焦惱	唯 <b>修眾善</b> 、 <b>不造眾惡</b>
3.	行	一、 二 速 通行 (猛利)	一者樂行，二者苦行諸根皆猛利
		二、 二 遲 通行 (羸鈍)	一者樂行，二者苦行諸根皆羸鈍
4.	戒見	一者惡戒、 二者惡見	彼人終 <b>不能</b> ，生白淨善法， <b>雖生而不定</b> ， <b>決(設)</b> 定不圓滿。

		一者善戒， 二者善見	彼人終 <b>定能</b> ，生白淨善法，若 <b>生而決定</b> ，決定必圓滿。
5.	作、 不作	4. 身惡行、 語惡行、意惡行 是，名為作	臨命終時， <b>能生憂悔</b> ，身壞命終，墮諸惡趣， <b>生地獄中</b> 。
		5. 身妙行、 語妙行、意妙行， 是名不作	臨命終時， <b>不生憂悔</b> ，身壞命終，昇於善趣， <b>生天界中</b> 。
6.	二智 (1)	一、法 智	能無倒遍知有為
		二、類 智	能如實斷滅無明
7.	二智 (2)	一、世間智	調於色蘊，能正了知此為色蘊。於受、想、行及識蘊中，亦復如是。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法。
		二、出世智	調於一切蘊界處中，能正了知如是諸法，是無常性、苦性、病性、癱性、箭性、惱性、害性、怖性、熱性、壞性、滅性、災性、橫性、有疫癘性、虛性、偽性、空性、妄性、無實我 性、難保信性，於如是等諸法性中，如實了知，智見通慧，現觀等覺，周遍照了，名出世智。
重攝前經嗚柁南曰： 二根、二焦惱，二行、二戒見， 二作			

及不作，二智有二種。			
8.	為通達	通達故、為遍知故而出家者	為矯誑名譽，利養及恭敬，非真修梵行，是虛妄出家，為 <u>通達遍知</u> ，速證最上義，是真修梵行，非虛妄出家。
9.	為律儀	為律儀故、為正斷故而出家者	為矯誑名譽，利養及恭敬，非真修梵行，是虛妄出家，為 <u>正斷律儀</u> ，速證最上義，是真修梵行，非虛妄出家。
10.	為厭背	為求厭背、為求離欲而出家者	為矯誑名譽，利養及恭敬，非真修梵行，是虛妄出家，為 <u>厭背離欲</u> ，速證最上義，是真修梵行，非虛妄出家。
11.	知	一者於惡應正了知	既於惡法正了知己，便能厭背
		二者於惡應深厭背	既厭背已，便能離欲；既離欲已，便得解脫。
12.	不淨	不淨觀	於不淨觀，若修、若習、若多修習，決定能斷一切貪欲
		慈悲觀	於慈悲觀，若修、若習、若多修習，決定能斷一切瞋恚。
13.	涅槃界	一者有餘依涅槃界	得阿羅漢，漏盡心解脫，任持最後身，名有餘涅槃
		二者無餘依涅槃界	得阿羅漢，諸所受皆滅，寂靜永清涼，名無餘涅槃

			眾戲論皆息，此二涅槃界。
14.	纏	有見纏	由二纏所纏，令諸天人眾，一類有怯劣，一類有勇猛。有慧眼聲聞，能如實觀察，能除慢厭離，究竟證涅槃，復如實了知，佛所說正法，能滅斷常見，及二愛無餘，有慧眼龍王，能普雨法雨，滅諸煩惱焰，令證大清涼。
		無有見纏	

### 第三章 關於初初雕金藏《本事經·卷3》 之校勘

經筆者初略的對校初金再思禪等版本後，發現再思禪《高麗再雕、磧砂、思溪》等諸藏本之《本事經》內容相同；而《高麗初雕》、金《金藏》兩本相同，但不同於再思禪等版本。行款部分《再雕》則與《初雕》和《金藏》相同，皆每行 14 字；但不同於思禪新等版本，每行 17 字。

由於上述所歸納出藏經內文的差異，本文將分成兩個章節來進行校勘，首先以沙門守其《新雕校正別錄》中所指出《本事經》〈第三卷〉中有四處訛誤的初《高麗初雕》、金《金藏(中華)》這兩版藏經進行對校，第四章節再將《高麗再雕、磧砂、思溪、新雕》等版本進行校勘；第五章節再與可洪、慧琳音義進行他校。換言之，本章以四處訛誤，作為四個單元進行探討。第一單元：先以《新雕校正別錄》→《本事經·卷3》所指出第 1、2 點訛誤之處，進行第一階段處理。即守其所指出〈卷3〉

重寫〈卷 1〉，因此先就《初雕、金藏(中華)》之《本事經》〈卷 3〉與〈卷 1〉之內文對校。

第二單元：針對《新雕》所指出的第 3、4 點訛誤，由於也涉及了〈卷 1-3〉，所以必須將《高麗初雕、金藏(中華)》之《本事經·卷 1-3》等三卷一起進行之互校。

第三、四單元：再針對《本事經·卷 3》進行《高麗再雕、新雕、磧砂、思溪》等諸版本之校勘以及可洪、慧琳音義等之他校。

## 一、**初初雕金金藏** 「問題 1」「問題 2」之分析

### 問題 1

新雕指出「文不對題，第 3 卷是〈二法品〉內容卻是第 1 卷〈一法品〉」

《高麗國新雕大藏校正別錄·卷 19》：「《本事經·卷 3》此一卷經國宋則同同有四十三段，丹本唯有十八段耳，多少如是不同，文義始終迥異如何去取今檢國宋，本經有四大錯丹有二事以知其正，何則此卷品名既是二法則應始終，唯說二法而國宋本經四十三段皆是一法，則名義不相當是一錯也。」<sup>26</sup>

高麗初雕第 3 卷〈二法品〉內容因為重寫了第 1 卷的〈一法品〉，這是新雕校正沙門守其所指出的第一個錯誤。這個部分在本文第二章關於各卷的內容結構，可知《本事經》主要是以「法數」為其架構，因此「題」為二法，「文」卻是一法之內容，故筆者

<sup>26</sup>《高麗國新雕大藏校正別錄·卷 19》沙門守其等奉勅校勘 籍函(K38, no. 1402, p. 639c1-10)

予以定名為「文不對題」。

## 問題 2

新雕指出「〈卷 3〉重複抄寫〈卷 1〉初二段及第三段前六行。」

《高麗國新雕大藏校正別錄·卷 19》：「又國宋本卷初二段及第三段前六行，文即是諸本初卷(三幅)心意經一段十二行耳，國宋於此三重重寫是**二錯也**」<sup>27</sup>

《高麗初雕》和《金藏》《本事經·卷 3》第 1 張(丈)應是「二法品」，但卻重寫了第 1 卷〈一法品〉「第 3 張(丈)第 2 行」開始的內容「吾從世尊聞如是...命終墮諸惡趣...重攝此義...一類(歎)諸有情...」<sup>28</sup>

<sup>27</sup> 《高麗國新雕大藏校正別錄·卷 19》(K38, no. 1402, p. 639c10-14)

<sup>28</sup> 《本事經·卷 1》：「吾從世尊聞如是語：「苾芻當知！我以佛眼遍觀世間，諸有業果皆緣心意。一類有情，心意所使，行如是行，履如是道；身壞命終，如捨重擔，墮諸惡趣，生地獄中。所以者何？彼諸有情，心意染污。由此為因，身壞命終，**墮諸惡趣，生地獄中。**」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

「**一類諸有情**，心意起染污，我今當為汝，記別其所生；

彼身壞命終，如捨於重擔，必墮諸惡趣，生於地獄中。

應知惡慧者，由心意染污，因斯染污故，當生地獄中。」

吾從世尊聞如是語：「苾芻當知！我以佛眼遍觀世間，諸有業果皆緣心意。

一類有情，心意所使，行如是行，履如是道；身壞命終，如捐重擔，**昇諸善趣，生於天中。**所以者何？彼諸有情，心意清淨。由此為因，身壞命終，昇

諸善趣，生天界中。」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

「**一類諸有情**，心意起清淨，我今當為汝，記別其所生；

彼身壞命終，如捐於重擔，必昇諸善趣，生於天界中。

應知善慧者，由心意清淨，因斯清淨故，當生天界中。」

(T17, no. 765, p. 663a3-28)

這部分〈卷3〉重寫了〈卷1〉初二段及第三段前六行，是《新雕校正別錄》指出的第二錯。除此之外，還有新雕校正沒指出字異及行字多出短少的部分，如歎<sup>29</sup>、類<sup>30</sup>，根據查閱《異體字典》釋義及經文前後之意涵，如果是以感嘆語氣表達的話，「唉~眾生啊」用「歎」字似乎也可以理解，若是以屬性來歸類的話「某些眾生」，用「類」表達也無不可，因此筆者認為一字之差，顯然是強調的面向不同而已，但也都說得過去，因為其所表述是對墮惡趣的感嘆或指向墮落那一類眾生。但總的來說，「類」似乎比較合乎上下文義的表達。另外，行款每行14字的部分，明顯地可以看到多出一兩字，造成行字擠壓的現象。在《中華大藏經》的校勘記上，提到《金藏》《本事經·卷3》與諸校本大異，故無法對校，換句話說，如今對校高麗初雕《本事經·卷3》與《金藏》廣勝寺本的內容是一樣來看，因此可以判定《金藏》是承其初雕之誤。另外，筆者也發現《金藏》也有不同於初雕的訛誤，如《本事經·卷3》：「彼諸有情，心意染污。由此為(目)因，身壞命終，墮諸惡趣，生地獄中。」多出一個

<sup>29</sup>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歎」動詞

1. 心中喜悅，發而吟詠。如：「吟歎」、「詠歎」。2. 讚美。如：「歎賞」。3. 嘆息。通「嘆」。如：「悲歎」、「嗟歎」。

<sup>30</sup>1. 類：由許多相同或相似之人事物綜合而歸屬成之種別。如：「人類」、「菌類」、「非我族類」。2. 似、像。如：「畫虎類犬」。3. 法則、榜樣。《玉篇·犬部》：「類，法也。」4. 事理。5. 善。《廣韻·去聲·至韻》：「類，善也。」6. 大概、大抵。如：「類皆如此」。7. 量詞。計算事物類別之單位。如：「酒類」、「三大類」。8. 姓。如宋代有類演。

「目」字，因此此行就多出 1 字，為 15 字，這是在初雕《本事經·卷 3》中所沒有的訛誤。還有《本事經·卷 1》〈一法品〉第 3 張，行款每行 14 字，在第 4 行則多出 2 字，第 5-6 行則多出 1 字。

2-1. 初金 〈卷 1〉〈卷 3〉「歎、類」異文之截圖表

初金 〈卷 3〉	初金 〈卷 1〉
<p>一歎諸有情</p> <p>一歎諸有情</p> <p>一歎有情</p>	<p>一類諸有情</p> <p>一類諸有情</p> <p>一類有情</p>

2-2. 初 〈卷 1〉 P.3 和 〈卷 3〉 P.1 之「多、訛字」截圖表

二法品 第1張(文)

一歎諸有情

一類諸有情

字多出



七行耳，國本於此重重寫之，其乃至於四十一重是三錯也。」

31

《新雕校正別錄》指出國宋本《本事經·卷3》重寫了〈卷1〉中〈破僧經〉一段共十七行的內容，共計重寫了四十一段。我們先就《本事經·卷1》〈一法品〉破僧此段的內容結構來看，文中所說的一法，是指出僧眾若違犯佛之教戒，將會有什麼不良後果之影響。反之，若僧眾能遵守佛之教戒，又會什麼好的結果。這是從正和反兩面的義理闡述方式。如前〈卷1〉內容架構所示。

關於重寫「破僧」這部份之內容對校，筆者發現仍有細微的差異處，如在諸本〈卷1〉經文的偈頌中，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世有一法生，能起無量惡，所謂僧破壞，愚癡者隨喜；能破壞僧苦，破壞眾亦苦，僧和合令壞，經劫無間苦。」此偈頌中「能起無量惡」在諸本《本事經·卷1》上，基本上是一致的。但初雕、金藏《本事經·卷3》重寫的第一段來看，不是「能起無量惡」而是「能起無量苦」。另外，還有一處不同〈卷3〉的偈頌是「世間有一法」，〈卷1〉是「世有一法生」，意義上是大致相同，前者語態屬於名詞表述，後者結尾有動詞的意涵。(如下圖)

### 3-1. 初雕、金藏〈卷1〉〈卷3〉「破僧」之內文對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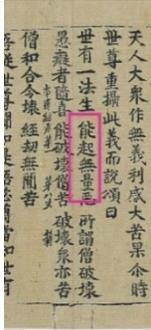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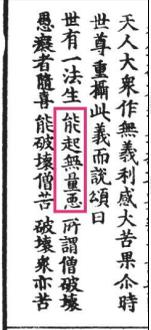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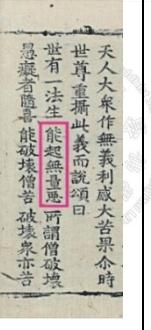
初雕、金藏《本事經》卷	初雕、金藏《本事經》卷
-------------	-------------

<sup>31</sup> 《高麗國新雕大藏校正別錄》第19卷 (K38, no. 1402, p. 639c1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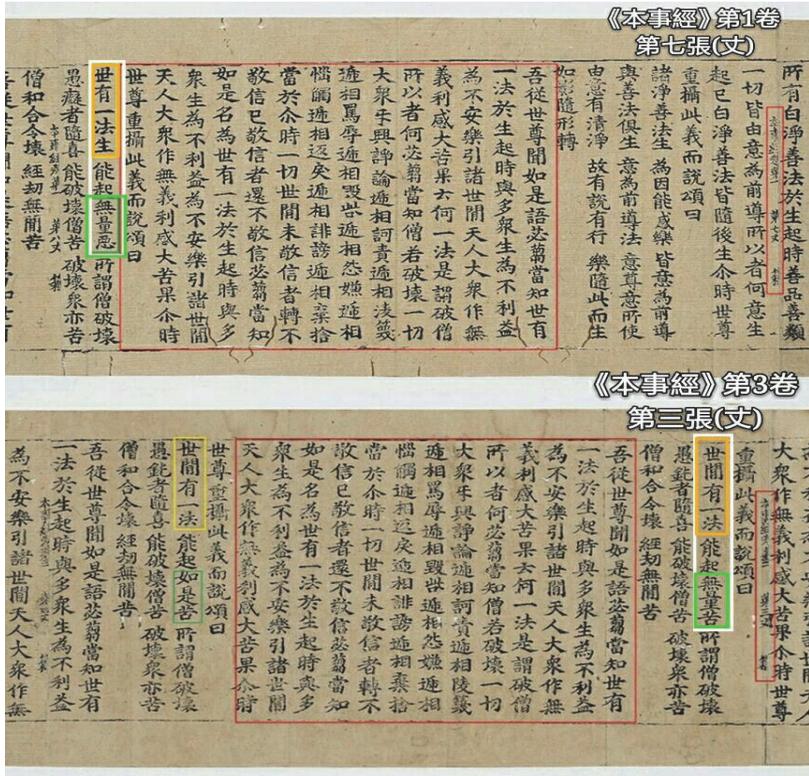
1 :	3 :
<p>「吾從世尊聞<u>如是語</u>：「苾芻當知！<u>世有一法生</u>，於生起時，與多眾生為不利益、為不安樂；引諸世間天人大眾，作無義利，感大苦果。</p>	<p>「吾從世尊聞<u>如是語</u>：「苾芻當知！<u>世間有一法</u>，於生起時，與多眾生為不利益、為不安樂；引諸世間天人大眾，作無義利，感大苦果。</p>
<p>云何一法？<u>是謂破僧</u>。所以者何？苾芻當知！僧若<u>破壞</u>，一切大眾互興諍論，遞相<u>訶責</u>、<u>遞相陵蔑</u>、<u>遞相罵辱</u>、<u>遞相毀訾</u>、<u>遞相怨嫌</u>、<u>遞相惱觸</u>、<u>遞相反戾</u>、<u>遞相誹謗</u>、<u>遞相棄捨</u>。</p>	<p>云何一法？<u>是謂破僧</u>。所以者何？苾芻當知！僧若<u>破壞</u>，一切大眾互興諍論，遞相<u>訶責</u>、<u>遞相陵蔑</u>、<u>遞相罵辱</u>、<u>遞相毀訾</u>、<u>遞相怨嫌</u>、<u>遞相惱觸</u>、<u>遞相反戾</u>、<u>遞相誹謗</u>、<u>遞相棄捨</u>。</p>
<p>當於爾時，一切世間未敬信者，轉不敬信；已敬信者，還不敬信。苾芻當知！……。」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p>	<p>當於爾時，一切世間未敬信者，轉不敬信；已敬信者，還不敬信。苾芻當知！……。」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p>
<p>「世有一法生，      能起<u>無量惡</u>，          所謂僧破壞，      愚癡者隨喜；          能破壞僧苦，      破壞眾亦</p>	<p>「世有一法生，      能起<u>無量苦</u>，          所謂僧破壞，      愚癡者隨喜；          能破壞僧苦，      破壞眾亦</p>

苦， 僧和合令壞， 經劫無間 苦。」	苦， 僧和合令壞， 經劫無間 苦。」
--------------------------	--------------------------

3-2. ①②③④⑤ 〈卷1〉關於「...無量惡」諸本之截圖表

①初雕	②金藏	③再雕	④思溪	⑤磧砂
第 7 張 22 行	第 7 張 22 行	第 7 張 22 行	第 5 張 15 行	第 12 張 9 行
				
能起無量惡	能起無量惡	能起無量惡	能起無量惡	能起無量惡

3-3. ① 〈卷1〉 P.7 和 〈卷3〉 P.3 之「重寫、異文」截圖表



由上可知，雖然初金〈卷3〉重寫〈卷1〉的內文，但也是有一字一句之差異，接著筆者又發現初金再思藏〈卷1〉的「能起無量惡」除了與〈卷3〉初雕、金藏偈頌中從「能起無量苦」不同外，之後重寫的四十一偈頌中，初雕、金藏每偈中，各有一句(三字)之不同。另外，也有幾處字訛及行字短少多出的情形。1-5 分述如下：

1. 四十一偈中，第 2 1 偈頌，初「攝搏」、金「攝持」字各異。
2. 四十一段中，第 1 2 段第 8 行，末後 初「捨」、金「捨」字之訛誤。
3. 四十一段中，第 1 7 段(第 14 丈)，第 14 行，初金每行是 14 字，此行是 15 字(多 1 字)。同段第 20 行偈頌開端，本是 10 字，此行是 9 字(少 1 字)。
4. 四十一段中，初金第 1 9 段(第 16 丈)，第 1 行(多 1 字)、8 行(少 1 字)。
5. 四十一段中，第 2 2 段(第 18 丈)，第 6 行，初金每行是 14 字，此行是 13 字(少 1 字)。同段第 13 行偈頌開端，本是 10 字，此行是 11 字(多 1 字)。

3-4. 初金〈卷 3〉「破僧」偈頌中 41 段之「OO 苦」截圖表

1 初金	2 初金	3 初金	初金	5 初金	初金	7 初金
能起無量苦 能起無量苦	能起如是苦 能起如是苦	能起煩惱苦 能起煩惱苦	能起慧利苦 能起慧利苦	能起法斷苦 能起法斷苦	能起皆亦苦 能起皆亦苦	能起隨斷苦 能起隨斷苦
8	9	10	11	12	13	14
能起我慢苦 能起我慢苦	能起當知苦 能起當知苦	能起後有苦 能起後有苦	能起解脫苦 能起解脫苦	能起共邊苦 能起共邊苦	能起隨滅苦 能起隨滅苦	能起修習苦 能起修習苦

15	16	17	18	19	20	21
能起能成苦 能起能成苦	能起現法苦 能起現法苦	能起利益苦 能起利益苦	能起去何苦 能起去何苦	能起種義苦 能起種義苦	能起廣說苦 能起廣說苦	能起攝持苦 能起攝持苦
22	23	24	25	26	27	28
能起能捨苦 能起能捨苦	能起勤修苦 能起勤修苦	能起當來苦 能起當來苦	能起受生苦 能起受生苦	能起修行苦 能起修行苦	能起諸業苦 能起諸業苦	能起貪愛苦 能起貪愛苦
29	30	31	32	33	34	35
能起地獄苦 能起地獄苦	能起業為苦 能起業為苦	能起感受苦 能起感受苦	能起骨身苦 能起骨身苦	能起是故苦 能起是故苦	能起汝等苦 能起汝等苦	能起假使苦 能起假使苦
36	37	38	39	40	41	

能起積聚苦	能起積聚苦	能起真實苦	能起真實苦	能起重擔苦	能起重擔苦	能起不生苦	能起不生苦	能起不滅苦	能起不滅苦
-------	-------	-------	-------	-------	-------	-------	-------	-------	-------

3-5. ④ 〈卷3〉 P.3-5 之「重寫、異文」截圖表

3 ← 同 → 2 ← 重寫

↓

4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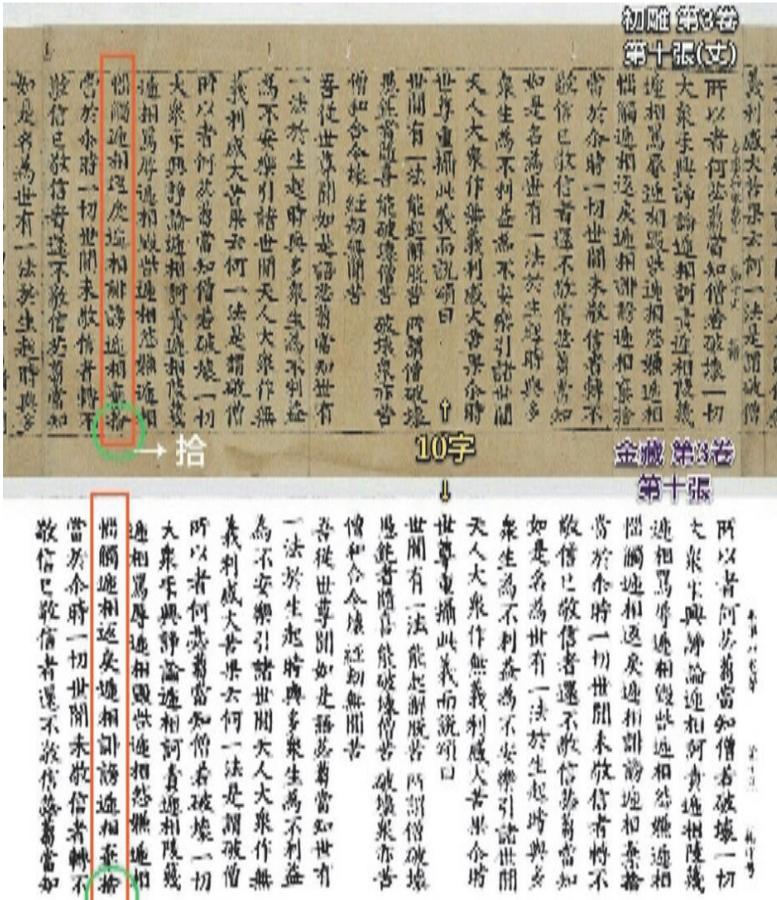
中華大藏經異

三六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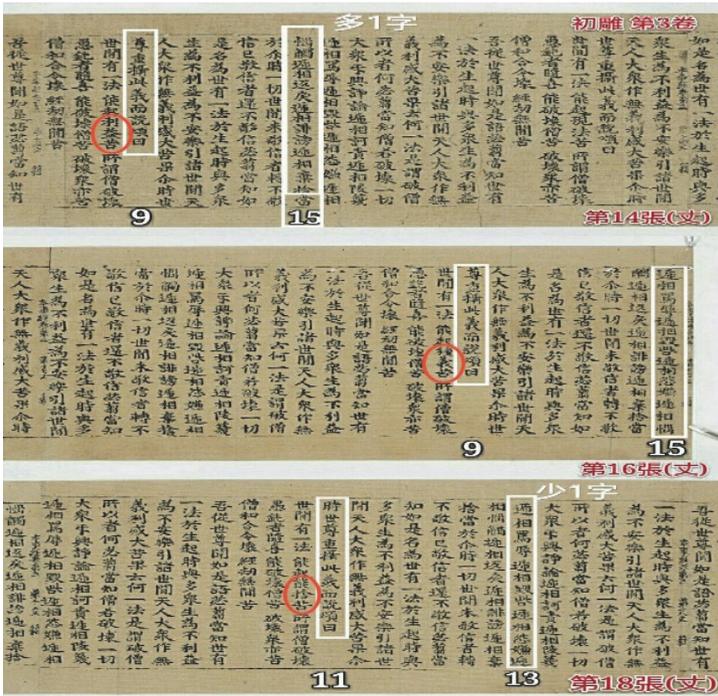
<p>重攝此義如說頌曰 世間有法能起當苦所謂增破障 惡覺有隨喜能破障者破障乘亦苦 僧和合令障無別無苦</p>	<p>為不安樂引諸世間天人大眾作無 義利成大苦果大何一法是謂破障 所以者何若苦當知僧若破障一切 大眾生與論論進相到青進相陵 進相馬馬進相到青進相陵 世間有法能起當苦所謂增破障 惡覺有隨喜能破障者破障乘亦苦 僧和合令障無別無苦</p>
<p>吾從世尊聞如是語當知世有 一法於生起時與多眾生為不利 當於今時一切世間未信者轉不 敬信已敬信者還不敢信若苦當知 如是名為世有一法於生起時與多 眾生為不利益為不安樂引諸世間 天人大眾作無義利成大苦果令時 世尊重攝此義如說頌曰</p>	<p>世間有法能起當苦所謂增破障 惡覺有隨喜能破障者破障乘亦苦 僧和合令障無別無苦</p>
<p>吾從世尊聞如是語當知世有 一法於生起時與多眾生為不利 當於今時一切世間未信者轉不 敬信已敬信者還不敢信若苦當知 如是名為世有一法於生起時與多 眾生為不利益為不安樂引諸世間 天人大眾作無義利成大苦果令時 世尊重攝此義如說頌曰</p>	<p>世間有法能起當苦所謂增破障 惡覺有隨喜能破障者破障乘亦苦 僧和合令障無別無苦</p>

金藏《本事經》第三卷

3-6. (初)(金) 〈卷3〉 P.10 和 〈卷3〉 P.10 之「訛字」截圖表



3-7. (初)(金) 〈卷3〉 P.14、16、18 之「多、缺字」截圖表



根據林崇安<sup>32</sup>將《本事經》與南傳《如是語經》比對指出，北傳

<sup>32</sup> 林崇安 (《內觀雜誌》26, 2004) 《本事經》的經型及其編集的研究 P.1-6 依據林崇安，曾對《本事經》編輯指出，北傳的《本事經》依次是一法品有六十經，二法品有五十經，三法品有二十八經，共 138 經，明顯呈現出「增一」的形式。相當於南傳的《如是語經》第一集 (27 經)、第二集 (22 經)、第三集 (50 經)、第四集 (13 經)，依次是一法、二法、三法、四法，共 112 經。相比對後《本事經》比《如是語經》多出不少經，有可能是後期所編入。北傳《本事經》和南傳《如是語經》經典的先後次第不同，這是由於南傳佛教的傳承中，有參與第二、第三結集而將經次略加調整之故。其經型是：無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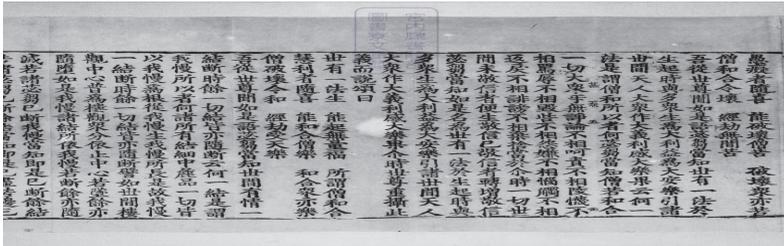
《本事經》經文多出許多，且兩者先後次第亦不相同，並說明此乃南傳曾略加調整之故。那麼，關於(初)(金)本重寫的部分，從內文來梳理〈卷1〉破僧偈頌「...無量惡」之後段是為和合僧有「...無量福」之頌，前後文義說明了破僧、和合僧利弊之所在。那麼，關於重寫「破僧」此段達四十一次之多，且於「能起〇〇〇」〇〇〇之處，文皆各異，由此看又不似單純地重寫，若從〇〇〇內容來看，除了(初)(再)(金)(思)(禪)〈第一卷〉「無量惡」〈第三卷〉是為「無量苦」之外，亦有詞不達義之處，如：4 慧利苦，慧若鋒利，何苦之有？此云邪慧？；又，6 皆亦苦、18 云何苦、33 是故苦、34 汝等苦，若以現代語體來理解，則是全都苦、為何苦、所以苦、你們苦等，彷彿因人們不知苦而有所慨歎之意嗎？；其次，35 假使苦，此句更是無法理會，按漢語典釋義，「假使」即如果、假如、即使、縱使之意。<sup>33</sup>若按語意來帶入，「能起如果苦、假如苦？能起即使苦、縱使苦？」似乎是不知所云了。

---

緣（尼陀那），有重頌（＝應頌＝祇夜），有學處：「應如是學！」。其內容泛括戒、定、慧，所編的法數只到三法（或四法）而已，在釋尊教化的中期便開始傳出。這種增一的講經方式，便於初學記誦，在弘揚佛法上，甚為方便，值得重視。<http://www.ss.ncu.edu.tw/~calin/textbook2008/S3.pdf>

<sup>33</sup>(1).如果。(2).即使，縱使。

補充：宮本



舉證：

初	金	再	思	續	宮
慧利者	慧利者	慧利者	慧利者	慧利者	慧利者
合和僧樂	合和僧樂	和合僧樂	和合僧樂	和合僧樂	和合僧樂
破壞和	破壞和	破壞和	破壞和	破壞和	破壞和

此處所要證明是「慧利苦」之判，諸本皆是「慧利者隨喜，能和合僧樂」表示慧利是正向的，所以是福不是苦。另外，由上 2、3 列可知「初」、「金」〈卷 1〉仍有異文之處，依前後文可見金本是訛字，所謂金藏是咸平初校本之說，也可能把正確的改錯或者抄錯，由於本文主要是校勘〈卷 3〉，其他卷次僅作為參校時之部分校勘，故不全校。

那麼，是否可判只是某一僧人，抑或是某一居士手抄札記（如現代人的抄經），而被誤入收藏之中？還是抄寫者取巧魚目混珠（賺稿費）？不過，也表示此抄寫者還有一點良心，並非逐字重寫，至少還有這四十一句的修改。另外，就其重寫「苾芻

當知！世有一法，於生起時，與多眾生為不利益、為不安樂；…云何一法？是謂破僧。所以者何？苾芻當知！僧若破壞，一切大眾互興諍論，遞相訶責、遞相陵蔑、遞相罵辱、遞相毀訾、遞相怨嫌、遞相惱觸、遞相反戾、遞相誹謗、遞相棄捨。當於爾時，一切世間未敬信者，轉不敬信；已敬信者，還不敬信。苾芻當知！如是名為世有一法，於生起時，與多眾生為不利益、為不安樂，引諸世間天人大眾，作無義利，感大苦果。」之段落來推測，為什麼僅重寫這一段呢？就抄寫者的心理因素來推，是否看到了當時僧眾、僧團內的某些現象，而有感而發之作？若此推論可成立的話，可見此抄手是以倍數來抒發其懷，足見古今中外都存在著相同的問題，也證明了歷史不是過去式而是進行式。又此重寫內容見於<sup>初</sup>高麗初雕及<sup>金</sup>金藏中，究竟是開寶藏時就已刻入？還是初雕時訛入？後來金藏承其誤？直至<sup>再</sup><sup>思</sup><sup>碩</sup><sup>新</sup>高麗新雕等諸本時才有的校正呢！

#### 問題 4：

新雕所指出〈卷 3〉末頌重寫〈卷 2〉「云貪欲瞋恚癡覆藏…」  
《高麗國新雕大藏校正別錄·卷 19》：

「其卷末頌云貪欲瞋恚癡覆藏及惱忿不恨嫉與慳耽嗜慢將害者，是諸本〈**第二卷**〉(九幅)結經頌正云，貪恚及愚癡覆藏惱忿恨嫉慳與貪嗜慢害將一切之小訛變耳，本於此開重寫之是**四錯也**。」<sup>34</sup>

根據《新雕大藏經校正別錄》所指出〈卷 3〉末重寫〈卷

<sup>34</sup> 《高麗國新雕大藏校正別錄·卷 19》(K38, no. 1402, p. 639c17-22)

2)，但筆者發現在<sup>再</sup>金<sup>思</sup>碩諸本〈卷 1〉中發現亦有此一段。因此，此處針對諸本《本事經》〈卷 1、2〉和<sup>初</sup>高麗初雕（南禪寺）、<sup>金</sup>金藏（中華藏經）《本事經》〈卷 3〉等之互校。<sup>初</sup>《高麗初雕》經文中沒有此段，但<sup>再</sup>金<sup>思</sup>碩〈卷 1〉則有「耽嗜慢將害」與〈卷 3〉完全相同，故應是重寫〈卷 1〉，而非新雕校正所指〈卷 2〉「耽嗜慢害將一切」之小訛誤。另外，<sup>金</sup>金藏是後來挖補寫上，故有字數擠壓的現象，「貪欲瞋恚癡覆藏及惱忿不恨嫉與慳耽嗜慢將害」皆寫成一段，包括「我觀諸有情...」亦是。換言之，〈卷 2〉是「害將一切」，<sup>再</sup>碩<sup>金</sup>思〈卷 1〉則是寫到「將害」為止<sup>35</sup>，《新雕校正》〈卷 3〉重寫是〈卷 2〉，將「一切」視為小訛變，因《初雕·卷 1》並無此段，但《再雕》則有此段。由此，是否也可推測守其當時所採用的校勘版本是呂澂所說的五種蜀本中的淳化本，另一方面，再根據《金藏》挖補的情況來說，是不是也說明了它是咸平初校本呢？以下先就

<sup>35</sup> 《本事經》與《經集》選/林崇安編輯 2004，P.11

林崇安所編的北傳《本事經》中，此一段是編列在第 24 經，亦是屬第一卷(60 經)之內，亦是根據大正藏第 17 冊所編。第 2 4 經：「害(01)吾從世尊聞如是語：(02)苾芻當知！若諸有情永斷一法，我證彼定得不還果。(03)云何一法？謂是於害。所以者何？(04)一切有情，由害染故，數數還來，墮諸惡趣，受生死苦。(05)若能永斷如是一法，我證彼定得不還果，不復還來生此世間。(06)是故我說：若諸有情永斷一法，我證彼定得不還果。(07)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我觀諸有情，由害之所染，還來墮惡趣，受生死輪迴，若能正了知，永斷此害者，定得不還果，不來生此間。重攝前經嗚拖南曰：貪欲、瞋恚、癡、覆藏、惱、及忿，怨恨、嫉、與慳，耽嗜、慢、將害。」

〈卷1〉〈卷2〉內容結構來分析：

4-1. 初再金思禪 〈卷1〉經文(偈頌)之結構表

	初初雕	金金藏	再再雕	思思溪	禪禪砂
第一卷 內容結構	四聖諦、 無明、貪 愛、心意 染污、清 淨、善法、 不善法、 破僧、僧 和、我慢、 不放逸 貪、欲 瞋、恚、 癡、惱、 忿、恨、 嫉、慳、 嗜、慢、 害、 念(不念) 佛、法、 聖眾、戒、 施、天、 休息、安 般、身。	四聖諦、 無明、貪 愛、心意 染污、清 淨、善法、 不善法、 破僧、僧 和、我慢、 不放逸、 貪、 瞋、癡、 覆、惱、 忿、恨、 嫉、慳、 嗜、慢、 害、 念(不念) 佛、法、 聖眾、戒、 施、天、 休息、安 般、身。	四聖諦、 無明、貪 愛、心意 染污、清 淨、善法、 不善法、 破僧、僧 和、我慢、 不放逸、 貪、 瞋、癡、 覆、惱、 忿、恨、 嫉、慳 、耽、慢、 害、念 (不念) 佛、法、 聖眾、戒、 施、天、 休息、安 般、身。	四聖諦、 無明、貪 愛、心意 染污、清 淨、善法、 不善法、 破僧、僧 和、我慢、 不放逸、 貪、欲 瞋、恚、 癡、覆、 惱、忿、 恨、嫉、 慳、耽、 慢、害、 念(不念) 佛、法、 聖眾、戒、 施、天、 休息、安 般、身。	四聖諦、 無明、貪 愛、心意 染污、清 淨、善法、 不善法、 破僧、僧 和、我慢、 不放逸、 貪、欲 瞋、恚、 癡、覆、 惱、忿、 恨、嫉、 慳、耽、 慢、害、 念(不念) 佛、法、 聖眾、戒、 施、天、 休息、安 般、身。

案	少：覆	少：欲、 恚	少：欲、 恚		
偈 中、 末 頌	蓋結劫兩 心，業二 意前行， 僧破及僧 和，斷慢 修不逸	蓋結劫兩 心，業二 意前行， 僧破及僧 和，斷慢 修不逸  貪欲瞋恚 癡覆藏惱 及忿怨恨 嫉與慳耽 嗜慢將害	蓋結劫兩 心，業二 意前行， 僧破及僧 和，斷慢 修不逸  貪欲瞋恚 癡覆藏惱 及忿怨恨 嫉與慳耽 嗜慢將害	蓋結劫兩 心，業二 意前行， 僧破及僧 和，斷慢 修不逸  貪欲瞋恚 癡覆藏惱 及忿怨恨 嫉與慳耽 嗜慢將害	蓋結劫兩 心，業二 意前行， 僧破及僧 和，斷慢 修不逸  貪欲瞋恚 癡覆藏惱 及忿怨恨 嫉與慳耽 嗜慢將害

4-2. 初再金思禪 〈卷2〉經文(偈頌)結構簡表

	初初雕	金金藏	再再雕	思思溪	禪禪砂
第 二 卷	貪、瞋、 癡、覆、 惱、忿、 恨、嫉、 慳、耽、 慢、害、 一切；慈	貪、瞋、 癡、覆、 惱、忿、 恨、嫉、 慳、耽、 慢、害、 一切；慈	貪、瞋、 癡、覆、 惱、忿、 恨、嫉、 慳、耽、 慢、害、 一切；慈	貪、瞋、 癡、覆、 惱、忿、 恨、嫉、 慳、耽、 慢、害、 一切；慈	貪、瞋、 癡、覆、 惱、忿、 恨、嫉、 慳、耽、 慢、害、 一切；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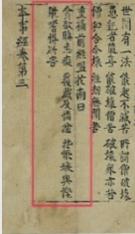
內容結構	心、外強緣(善知識)、內強緣(正作意)、惠施、犯戒、持戒、妄語、如來聖慧、邪見、正見、速急迴轉心	心、外強緣(善知識)、內強緣(正作意)、惠施、犯戒、持戒、妄語、如來聖慧、邪見、正見、速疾迴轉心	心、外強緣(善知識)、內強緣(正作意)、惠施、犯戒、持戒、妄語、如來聖慧、邪見、正見、速疾迴轉心	心、外強緣(善知識)、內強緣(正作意)、惠施、犯戒、持戒、妄語、如來聖慧、邪見、正見、速疾迴轉心	心、外強緣(善知識)、內強緣(正作意)、惠施、犯戒、持戒、妄語、如來聖慧、邪見、正見、速疾迴轉心
偈中、末頌	貪恚及愚癡覆藏惱忿恨嫉慳與耽嗜慢害將一切  修慈修二緣，施犯戒持戒，二妄二聖慧，邪見正見心	貪恚及愚癡覆藏惱忿恨嫉慳興耽嗜慢害將一切  修慈修二緣，施犯戒持戒，二妄二聖慧，邪見正見心	貪恚及愚癡覆藏惱忿恨嫉慳與耽嗜慢害將一切  修慈修二緣，施犯戒持戒，二妄二聖慧，邪見正見心	貪瞋及愚癡覆藏惱忿恨嫉慳與耽嗜慢害將一切  修慈修二緣，施犯戒持戒，二妄二聖慧，邪見正見心	貪瞋及愚癡覆藏惱忿恨嫉慳與耽嗜慢害將一切  修慈修二緣，施犯戒持戒，二妄二聖慧，邪見正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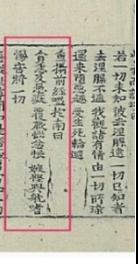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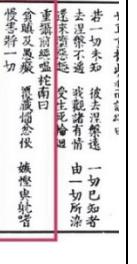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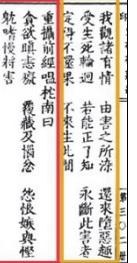
4-3. 〈卷 1〉〈卷 2〉內容結構分析對照表

〈第一卷〉〈一法品〉之一		〈第二卷〉〈一法品〉之二
內容	四聖諦、貪愛、無明、心意染污、破僧、僧和我慢、貪 <sup>36</sup> 瞋癡、覆、惱、忿、恨、嫉、慳耽、慢、害。……一切障礙因素之總說。	貪、瞋、癡、覆、惱、忿、恨、嫉、慳、耽(耽)、慢、害、一切；慈心、外強緣(善知識)、內強緣(正作意)、惠施、犯戒、持戒、妄語、如來聖慧、邪見、正見、速疾迴轉心。
結構	<p>反向敘述</p> <p>世有一法→破僧→未信不信、已信還不敬信→無量惡。</p> <p>正向敘述</p> <p>世有一法→僧和→未信生信、已信轉增敬信→無量福。</p>	<p>反向敘述</p> <p>貪</p> <p>→未如實知、未正遍知、未永斷、自心未離</p> <p>→不能通達、遍知、等覺、涅槃</p> <p>→不能證得無上安樂</p> <p>正向敘述</p> <p>貪</p>

<sup>36</sup> 《本事經》卷 1：「吾從世尊聞如是語：「苾芻當知！若諸有情永斷一法，我證彼定得不還果。云何一法？謂是於貪。所以者何？一切有情由貪染故，數數還來墮諸惡趣受生死苦。若能永斷如是一法，我證彼定得不還果，不復還來生此世間。是故我說：若諸有情永斷一法，我證彼定得不還果。」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我觀諸有情，由貪之所染，還來墮惡趣，受生死輪迴。若能正了知，永斷此貪者，定得不還果，不來生此間。」(T17, no. 765, p. 665a2-13)

	<p>永斷一法，……得不還果。云何一法？謂是於貪……</p> <p>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我觀諸有情，由貪之所染，還來墮惡趣，受生死輪迴。…。」</p>	<p>→已如實知、能正遍知、能永斷、自心已離</p> <p>→即能通達、遍知、等覺、涅槃</p> <p>→即能證得無上安樂</p>
<p>大 正 藏</p>	<p>《本事經》卷 1：「重攝前經喼拞南曰：貪欲、瞋恚、癡 覆藏、惱及忿、怨恨、嫉與慳、耽嗜、慢、將害」</p> <p>(T17, no. 765, p. 666c5-7)</p>	<p>《本事經》卷 2：「重攝前經喼拞南曰：貪、恚及愚癡覆藏、惱、忿、恨、嫉、慳與耽嗜、慢、害、將一切」</p> <p>(T17, no. 765, p. 670b9-10)</p>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初</span> 初雕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金</span> 金藏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再</span> 再雕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思</span> 思溪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磧</span> 磧砂
<p>P.</p>	<p>第 32 張 (丈)</p>	<p>第 32 張 (丈)</p>			
<p>第三卷</p>					
	<p>貪欲瞋...</p>	<p>貪欲瞋...</p>			

	耽嗜慢將 害	耽嗜慢將 害			
P.	第 9 張	第 9 張	第 9 張	第 17 頁	第 11 頁
第二卷	 <p>若一切未知 彼去涅槃遠 一切已知者 去涅槃不遠 我親諸有情 由一切所障 還未斷惡趣 受生死輪迴 重攝前經強挫南曰 貪恚及愚癡 覆蔽心念 障蔽機與耽嗜 慢將一切</p>	 <p>此表而說明曰 若一切未知 彼去涅槃遠 一切已知者 去涅槃不遠 我親諸有情 由一切所障 還未斷惡趣 受生死輪迴 重攝前經強挫南曰 貪恚及愚癡 覆蔽心念 障蔽機與耽嗜 慢將一切</p>	 <p>若一切未知 彼去涅槃遠 一切已知者 去涅槃不遠 我親諸有情 由一切所障 還未斷惡趣 受生死輪迴 重攝前經強挫南曰 貪恚及愚癡 覆蔽心念 障蔽機與耽嗜 慢將一切</p>	 <p>若一切未知 彼去涅槃遠 一切已知者 去涅槃不遠 我親諸有情 由一切所障 還未斷惡趣 受生死輪迴 重攝前經強挫南曰 貪恚及愚癡 覆蔽心念 障蔽機與耽嗜 慢將一切</p>	 <p>若一切未知 彼去涅槃遠 一切已知者 去涅槃不遠 我親諸有情 由一切所障 還未斷惡趣 受生死輪迴 重攝前經強挫南曰 貪恚及愚癡 覆蔽心念 障蔽機與耽嗜 慢將一切</p>
	貪恚及... 耽嗜慢將一切	貪恚及... 耽嗜慢將一切	貪恚及... 耽嗜慢將一切	貪 瞋 及 ... 耽 嗜 慢 害 將一切	貪瞋及... 耽嗜慢將一切
P.		第 17 張	第 16 張	第 30 頁	第 6 頁
第一卷		 <p>我親諸有情 由苦之所障 覆蔽心念 障蔽機與耽嗜 慢將一切 若能正了知 永斷此苦者 定得不墮界 不來生死間 重攝前經強挫南曰 貪欲瞋恚 覆蔽及憍忿 愚癡及憍忿 障蔽機與耽嗜 慢將一切</p>	 <p>我親諸有情 由苦之所障 覆蔽心念 障蔽機與耽嗜 慢將一切 若能正了知 永斷此苦者 定得不墮界 不來生死間 重攝前經強挫南曰 貪欲瞋恚 覆蔽及憍忿 愚癡及憍忿 障蔽機與耽嗜 慢將一切</p>	 <p>我親諸有情 由苦之所障 覆蔽心念 障蔽機與耽嗜 慢將一切 若能正了知 永斷此苦者 定得不墮界 不來生死間 重攝前經強挫南曰 貪欲瞋恚 覆蔽及憍忿 愚癡及憍忿 障蔽機與耽嗜 慢將一切</p>	 <p>我親諸有情 由苦之所障 覆蔽心念 障蔽機與耽嗜 慢將一切 若能正了知 永斷此苦者 定得不墮界 不來生死間 重攝前經強挫南曰 貪欲瞋恚 覆蔽及憍忿 愚癡及憍忿 障蔽機與耽嗜 慢將一切</p>
		貪欲瞋... 耽嗜慢將 害	貪欲瞋... 耽嗜慢將 害	貪 欲 瞋 ... 耽 嗜 慢 將	貪欲瞋... 耽嗜慢將 害

				害	
--	--	--	--	---	--

## 4-4. 初再金思禪 〈卷 1、2、3〉末頌(…害將一切) 對校表

《本事》	初	金	再	思	禪
	初雕	金藏	再雕	思溪	禪砂
卷 1		耽嗜慢 將害	耽嗜慢 將害	耽嗜慢 將害	耽嗜慢 將害
卷 2	耽嗜慢 害將一 切	耽嗜慢 害將一 切	耽嗜慢 害將一 切	耽嗜慢 害將一 切	耽嗜慢 害將一 切
卷 3	耽嗜慢 將害	耽嗜慢 將害			

由上表列分析得出為什麼？守其沒校對出，末頌重寫內容是在〈卷 1〉，而不是重寫〈卷 2〉呢？筆者認為有兩種可能性，一是其所依據的校勘版本《初雕》就是呂澂學者所說的淳化本，因為《初雕·卷 1》並無此一偈頌，所以無對應的內容可校。另一種情況就是當時的校勘方式，並非採取逐頁逐字的對校或互校，而是採當時藏經目錄之摘要來進行初步校對，而所得出的結果。以北宋惟白的《大藏經綱目指要錄·卷 6》，關於《本事經》〈卷 1〉和〈卷 2〉摘要之內容來判，其摘要的內容一看便容易讓人對號入座，再比對末頌，相似度又達 90%時，於此更容易認定重寫於此卷，而將未達 100%相同之處則視為小訛誤。因此就不知有一字不差的偈頌在〈卷 1〉中，因為這是需要內文逐字對校才能發現的事，或是熟悉此經文之人才能有敏

銳的覺察。以上推知若可成立的話，那麼守其當時校對方式是採藏經目錄為主，當發現文不對題及內容大不同時，才會再進一步針對內文來校勘。若是如此其精準性就也無法達到 100% 正確，也就今天我們所發現的一些校勘問題。但話又說回，從《金藏·卷 1》挖補的情況來說，表示當時已經發現此一訛誤，而有所修補，那麼《金藏》作為咸平初校本之說，似乎就有跡可循。總之，沙門守其當時所根據的底本可能是淳化本，所以才指向重寫〈卷 2〉的小訛變；或者以《金藏·卷 1》內容修補的情況下來判，那麼筆者所推測是以「目錄」方式所進行的校勘就可以成立。

#### 第四章 《本事經·卷 3》 諸本之對校

關於《本事經》的起源，依據林崇安《本事經》的經型及其編集的研究》中提到，釋尊四十多年的教化，因材施教，開示深淺不同的佛法，為了便於憶持，有時將依法數增加的方式來傳揚佛法，此有二類：A《本事經》；B《契經》。《本事經》在釋尊教化的中期便開始傳出，《本事經》除了依「增一」的形式往下編排之外，它的經型是：無因緣（尼陀那），有重頌（＝應頌＝祇夜），其內容泛括戒、定、慧。所編的法數只到三法或四法而已，便於初學者去記誦。以北傳的《增一阿含經》來看，主要經型是：有因緣，無重頌，有「當作是學」＝學處，內容泛含戒定慧，從一法一直結集到十一法，幾乎取代了《本事經》的地位，因此在第一結集時，不將《本事經》集入《四阿含》中。到了佛滅百年的毗舍離結集和阿育王的華氏城結集，先結集律藏而後結集經藏，此中經藏依次結集《長》、《中》、《相應》、

《增一》及《小部＝雜藏》等五部，將本事經（如是語、伊帝日多伽）編入《雜藏》中，<sup>37</sup>並將各《阿含經》內部的次序大幅調整、刪減重複，形成南傳五部的精簡風格。<sup>38</sup>

相較於南傳「如是語」<sup>39</sup>為名，漢傳則以「本事」為名，意為敘述佛陀的弟子在過去世的故事，也可以理解為「像這樣（過去世）的事情」。漢譯有七卷，玄奘三藏法師譯於唐永徽元年（650年）；共有三法品，一法品有六十經，二法品有五十經，三法品有二十八經，共計有一三八經。每十二、三經，結成一偈陀南頌。而〈三法品〉末，僅有三經，又沒有結頌，可見已有了缺佚。『本事經』為重頌體：每經初標「吾從世尊聞如是語」；長行終了，又說：「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這是重頌

<sup>37</sup>林崇安編著《〈本事經〉與《經集》選》編序，內觀教育基金會，2004。釋尊時期所教導的佛法可歸為九分教，即【1】契經、【2】應頌、【3】記說、【4】諷誦、【5】自說、【6】本事、【7】本生、【8】方廣、【9】希法。北傳《本事經＝增一式如是語》，內含 138 經，由唐·玄奘法師由梵譯漢（648AD），此經收錄在《大正藏·經集部》第 17 冊，編號是 No.765。佛滅當年的第一結集由九分教集出《四阿含經》。佛滅百年時的第二結集，將第一結集未編入的諷誦、自說、本事編集成《雜藏》，稱之為《小部》。

<sup>38</sup>林崇安編著《〈本事經〉的經型及其編集的研究》，內觀教育基金會，2004。今日南傳的《如是語＝本事經》就是經由毗舍離結集和華氏城結集而被編集在《小部＝雜藏》中。北傳的《本事經》和《法句經》一樣，都是釋尊時期就傳遍印度各地的重要教導，雖未被編入第一結集的阿含中，但一直在印度流傳。南傳的《如是語經》和《法句經》，則是經由第二、第三結集編入《小部＝雜藏》中，並將經次略加調整而保留在南傳的阿含藏中。P. 5-6.

<sup>39</sup>梵語 *iti-vṛttaka*, *ity-uktaka*，巴利語 *itivuttaka*

的一類，以初標「吾從世尊聞如是語」。<sup>40</sup>

關於金《金藏》、初高麗《初雕》《本事經·卷3》對校之後並整理出兩版本之間的差異，再回過頭來檢視再新思讀等版本之〈卷3〉，如前所述，除了金藏、初高麗初雕內容一致外，和其他版本是完全不同的。

另外，筆者從高麗再《再雕·卷3》中發現，即第十八張，第十三行第六字之後，因跳行**短缺(脫文)**一大段之內容，此處與新思讀三版本不同。如從「**彼於諸法，求欲知時，雖復以意知於諸法，而不發起貪、瞋、癡等**」開始，本應後接此句「**雖復有意及好醜法，而無貪欲，亦無瞋恚。所以者何？愛恚等結，皆永斷故。**」卻短缺脫文了這一整大段(新共50行思讀共41行)→「**雖復有意及好醜法，而無貪欲，亦無瞋恚。所以者何？……乃至其身相續住世，未般涅槃，常為天人瞻仰禮拜、恭敬供養。……害阿賴耶，斷諸徑路，證真空性**」<sup>41</sup>，而直接跳至「**離諸貪欲，證得究竟寂滅涅槃。……有慧眼者**

<sup>40</sup>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四節 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法〉

<sup>41</sup> 《本事經》卷3：「**彼於諸法，求欲知時，雖復以意知於諸法，而不發起貪、瞋、癡等；〔雖復有意及好醜法，而無貪欲，亦無瞋恚。所以者何？〕愛恚等結，皆永斷故。……離諸貪欲證得究竟寂滅涅槃。……**」

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

「由二纏所纏，令諸天人眾，一類有怯劣，一類有勇猛。  
有慧眼聲聞，能如實觀察，能除慢厭離，究竟證涅槃。  
復如實了知，佛所說正法，能滅斷常見，及二愛無餘。  
有慧眼龍王，能普雨法雨，滅諸煩惱焰，令證大清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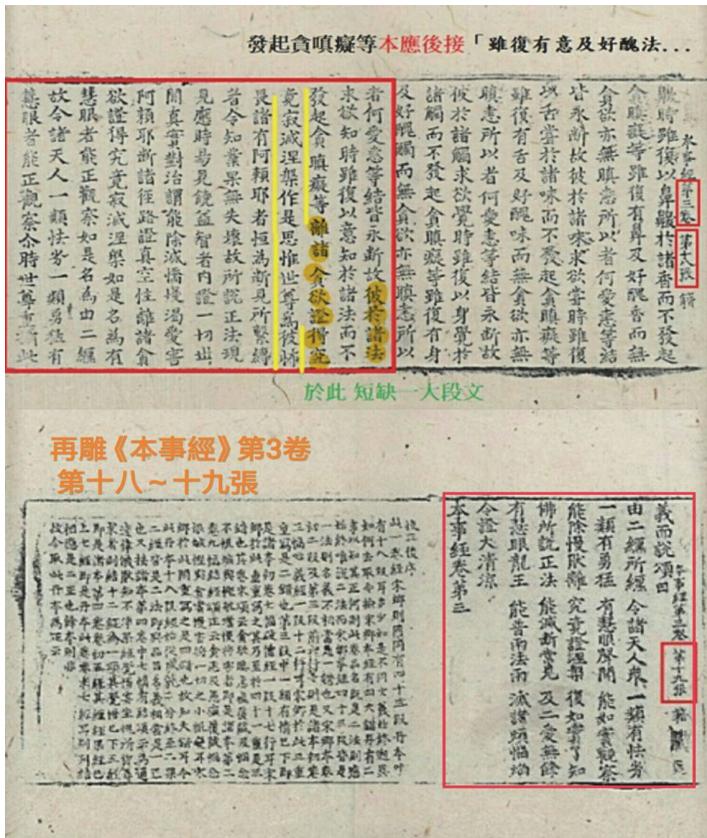
(CBETA, T17, no. 765, p. 677b25-c13)

能正觀察。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由二纏所纏，令諸天人眾，一類有怯劣，一類有勇猛。有慧眼聲聞，能如實觀察，能除慢厭離，究竟證涅槃，復如實了知，佛所說正法，能滅斷常見，及二愛無餘，有慧眼龍王，能普雨法雨，滅諸煩惱焰，令證大清涼。」末後之處。換句話說，沙門守其《新雕校正別錄》中，並未指出《再雕》此段脫文，這是否也意味著呂澂版本之說呢？以下將以表格說明《再雕》脫文之處，對應在《諸本》之起訖處。

### 一、再《本事經·卷3》脫文與諸本之起訖處

卷3	再再雕	新新雕	思思溪	磧磧砂
頁數 行字	第18張/第 13行 第6字開始	第19張/ 第23行/ 第7字開始	第29頁/ 第10行/ 第2字開始	第12頁/ 第4行/ 第2字開始
		到第22張/ 第1行/ 第1字結束	第33頁/ 第3行/ 第2字結束	第13頁/ 第21行/ 第2字結束
內容	彼於諸法， 求欲知時， 雖復以意知 於諸法，而 不發起貪、 瞋、癡等...  <u>PS. 之後脫 文短缺一整</u>	雖復有意及 好醜法，而 無貪欲，亦 無瞋恚。所 以者何？ 愛恚等結， 皆永斷 故。.....離 諸貪欲，證	同《新雕》	同《新雕》

	段...	得究竟寂滅 涅槃。.....。		
行數		共 50 行	共 41 行	共 41 行
字數		*14 約 686 字	*17 約 686 字	*17 約 686 字





新雕本 「雖復有意及好醜法...」

新雕《本事經》  
第3卷 第十九張

種種好醜境界而能取捨無所執持  
 不為愛恚纏繞其心愛恚等結皆未  
 斷故彼於諸色求欲見時雖復以眼  
 觀於諸色而不發起貪瞋癡等雖復  
 有眼及好醜色而無貪欲亦無瞋恚  
 所以者何愛恚等結皆未斷故彼於  
 諸聲求欲聞時雖復以耳聽於諸聲  
 而不發起貪瞋癡等雖復有耳及好  
 醜聲而無貪欲亦無瞋恚所以者何  
 愛恚等結皆未斷故彼於諸香求欲  
 親時雖復以鼻嗅於諸香而不發起  
 貪瞋癡等雖復有鼻及好醜香而無  
 貪欲亦無瞋恚所以者何愛恚等結  
 皆未斷故彼於諸味求欲嘗時雖復  
 以舌嘗於諸味而不發起貪瞋癡等  
 雖復有舌及好醜味而無貪欲亦無  
 瞋恚所以者何愛恚等結皆未斷故  
 彼於諸觸求欲覺時雖復以身覺於  
 諸觸而不發起貪瞋癡等雖復以身  
 及好醜觸而無貪欲亦無瞋恚所以  
 者何愛恚等結皆未斷故彼於諸法  
 求欲知時雖復以意知於諸法而不  
 發起貪瞋癡等雖復有意及好醜法

新雕本卷三十九 第五十四



再雕本 短缺

第二十張

而無貪欲亦無瞋恚所以者何愛恚  
 等結皆未斷故乃至其身相續住世  
 未般涅槃常為天人瞻仰禮拜恭敬  
 供養是名有餘依涅槃界云何名為  
 無餘依涅槃界謂諸苾芻得阿羅漢  
 諸漏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已捨  
 重擔已證自義已盡有結已正解了  
 已善解脫已得遍知彼於今時一切  
 所受無引因故不復希望皆未盡滅  
 畢竟寂靜究竟清涼隱沒不現唯由  
 清淨無戲論體如是清淨無戲論體  
 不可謂有不可謂無不可謂彼亦有  
 亦無不可謂彼非有非無唯可說為  
 不可施設究竟涅槃是名無餘依涅  
 槃界苾芻當知如是名為略有二種  
 涅槃之界今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  
 頌曰  
 潛盡心解脫 任持最後身 名有餘涅槃  
 諸行猶相續 諸所交皆滅 寂靜之清涼  
 名無餘涅槃 究竟戲論皆息 此二涅槃界  
 最上無等倫 謂現法當來 寂靜常安樂  
 吾從世尊聞如是 語苾芻當知由二  
 緣故令諸天人 一類怯劣 一類勇健

新雕本卷三十九 第五十四

再雕本 短缺

有慧眼者能正觀察云何二經謂有見無見有見經云何天人一類法者謂有天人愛有樂有欣有喜有為滅有故說正法時不能恭敬攝耳聽受亦復不能住奉教心不能隨順信如實見唯生怯劣退轉驚怖我等今時當何所有我等今時當如何有如是天人一類法者云何天人一類勇猛謂有天人怖有欲有欣求無有彼彼苦法所逼切故攝受執著如是如是諸惡見趣作是念言我若斷壞隱沒不現今時乃名寂靜微妙如是天人一類勇猛云何名為有慧眼者能正觀察謂聖聲聞如實觀察既觀察已不若如實而生憍慢不依如實而生憍慢不依如實而生憍慢不恃如實而生憍慢如實見已便生厭背既厭背已便能離欲既離欲已便得解脫得解脫已便自了知我生已盡覺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作是思惟世尊為彼喜樂諸有阿賴耶者恒為常見所繫縛者令滅有故所說正法微細甚深難見難悟寂靜微妙非諸

校勘記

新雕《本事經》

第3卷 第二一~二二張

再雕本 跳至此



尋思所行境界是諸審諦慧者所證一切世間真實對治謂能除滅憍慢渴愛害阿賴耶斷諸徑路證其空生離諸貪欲證得究竟寂滅涅槃作是思惟世尊為彼怖畏諸有阿賴耶者恒為斷見所繫縛者今知業果無失壞故所說正法現見應時易見饒益智者內證一切世間真實對治謂能除滅憍慢渴愛害阿賴耶斷諸徑路證真空性離諸貪欲證得究竟寂滅涅槃如是名為有慧眼者能正觀察如是名為由二經故令諸天人一類怯劣一類勇猛有慧眼者能正觀察今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

由二經所經 今諸天人眾 一類有怯劣 一類有勇猛 有慧眼聲聞 能如實觀察 能除慢散離 究竟證涅槃 復如實了知 佛所說正法 能滅斷常見 及二受無餘 有慧眼龍王 能普雨法雨 滅諸煩惱始 令證大清涼

本事經卷第三

高麗國新雕大藏經正列第六十九 二二張

思溪本「雖復有意及好醜法...」

有鼻及好醜香而無食欲亦無瞋恚所以者何愛恚等結皆永斷故彼於諸味求欲嘗時雖復以舌嘗於諸味而不發起貪瞋癡等雖復有舌及好醜味而無食欲亦無瞋恚所以者何愛恚等結皆永斷故彼於諸觸求欲覺時雖復以身覺於諸觸而不發起貪瞋癡等雖復有身及好醜觸而無食欲亦無瞋恚所以者何愛恚等結皆永斷故彼於諸法求欲知時雖復以意知於諸法而不發起貪瞋癡等雖復有意及好醜法而無食欲亦無瞋恚所以者何愛恚等結皆永斷故乃至其身相續住世未般涅槃常為天人瞻仰禮拜恭敬

再離本 短缺

供養是名有餘依涅槃分云何名為無餘依涅槃眾謂諸苾芻得阿羅漢諸漏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已捨重擔已證自義已盡有結已正解了已善解脫已得徧知彼於今時一切所受無引因故不復希望皆永盡滅畢竟寂靜究竟清涼隱沒不現惟由清淨無戲論體如是清淨無戲論體不可謂有不可謂無不可謂彼亦有亦無不可謂彼非有非無惟可說為不可施設究竟涅槃是名無餘依涅槃眾茲芻當知如是名為略有二種涅槃之界今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  
漏盡心解脫 任持最後身 名有餘涅槃

思溪《本事經》第3卷

再離本 短缺

諸行猶相續 諸所受皆滅 寂靜永清涼 名無餘涅槃 眾戲論皆息 此二涅槃眾 最上無等倫 謂現法當來 寂靜常安樂 吾從世尊聞如是語苾芻當知由二纏故今諸天人一類怯劣一類勇猛有慧眼者能正觀察云何二纏謂有見纏無有見纏云何天人一類怯劣謂有天人愛有樂有欣有喜有為滅有故說正法時不能恭敬攝耳聽受亦復不能任奉教心不能隨順修如實見惟生怯劣退轉驚怖我等今時當何所有我等今時當如何有如是天人一類怯劣云何天人一類勇猛謂有天人怖有厭有欣求無有彼

再離本 短缺

彼苦法所逼切故攝受執著如是如是諸惡  
見趣作是念言我若斷壞隱沒不現今時乃  
名寂靜微妙如是人一類猛盛云何名為  
有慧眼者能正觀察謂聖聲聞如實觀察既  
觀察已不於如實而生憍慢不依如實而生  
憍慢不因如實而生憍慢不恃如實而生憍  
慢如實見已便生厭背既厭背已便能離欲  
既離欲已便得解脫得解脫已便自了知我  
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作是  
思惟世尊為彼喜樂諸有阿賴耶者恒為常  
見所繫縛者令滅有故所說正法微細甚深  
難見難悟寂靜勝妙非諸尋思所行境界是

再離本 跳至此....

諸審諦慧者所證一切世間真實對治謂能  
除滅憍慢渴愛害阿賴耶斷諸徑路證真空  
性離諸貪欲證得究竟寂滅涅槃作是思惟  
世尊為彼怖畏諸有阿賴耶者恒為斷見所  
繫縛者令知業果無失壞故所說正法現見  
應時易見饒益智者內證一切世間真實對  
治謂能除滅憍慢渴愛害阿賴耶斷諸徑路  
證真空性離諸貪欲證得究竟寂滅涅槃如  
是名為有慧眼者能正觀察如是名為由二  
纏故今諸天人一類怯劣一類勇猛有慧眼  
者能正觀察今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  
由二纏所纏 今諸天人眾 一類有怯劣

思溪《本事經》第3卷

一類有勇猛	有慧眼聲聞	能如實觀察
能除慢厭離	究竟證涅槃	復如實了知
佛所說正法	能滅斷常見	及二愛無餘
有慧眼龍王	能普雨法雨	滅除煩惱骸
今證大清涼		

本事經卷第三

寢夢身下一一證所立藏鈍上力垂反劇奇

伺相蘊紛粉許癱下音獨矯

誑上音獨上正觀許救下音獨怯劣

劫去音獨上音徑路上音定反



## 二、《本事經·卷3》之異文分析

關於這一卷，於《中華大藏經》、CB《大正藏》等，皆有做校勘記，本文先立基於現有的校勘資料進行梳理之外，並再加以分析異文，後再補充本文所使用之版本校勘的內容。首先將(中)(大)之校勘內容整理表格化。

### (一)、《中華大藏經》《本事經·卷3》校勘記

底本：廣勝寺本，此經與諸校本大異，無法對校。

底本：麗藏本，〈別本〉附後，並校以資、磧、普、南、徑、清。

校勘	中華大藏經 頁/行/字	麗	資	磧	普	南	徑	清	
1.	31/2 ↑	大唐三藏	三藏			唐三藏			
2.	31/17/13 ↑	行住與坐 臥	於			於	於		
3.	31/10 ↓	隨往	隨生						
4.	32/6/5 ↑	慶有福無 罪	福						
5.	32/3/5 ↓	有憂悔悲 惱	悔						
6.	33/3/5 ↑	諸有一類	謂						
7.	33/3/10 ↓	由此輾轉 法	故						
8.	34/6/14 ↑	能令生生 法	彼						
9.	34/8 ↑	未脫		永					

				脫	
10.	34/10/2 ↓	得解脫已	故		
11.	34/18/6 ↓	知者應尋 思		智	
12.	34/21 ↓	發生珍寶 想	珍 貴	珍 貴	珍 貴
13.	36/13 ↓	686 字	諸本無漏，清藏補之。		
14.	37/6 ↑	滅諸煩惱 焰	滅除		
15.	37/末行 ↑	校正後序	無此序		

(二)、CB《大正藏》<sup>42</sup>《本事經·卷3》校勘記

《大正	〈第3	宋	元	明	舊宋	聖	別
-----	-----	---	---	---	----	---	---

<sup>42</sup> CBETA 對《大正藏》已經累積了 27245 筆修訂，這些修訂中一定會有極為少數需要再檢討，但絕大多數是值得參考的。就用字正確性或合理性，我相信 CBETA 的《大正藏》（也就是【CB】）應已優於紙本《大正藏》了。萬金川老師告誡的「一定得覆查紙本，不得逕自摘錄 CBETA 上字句了事」，我想一大原因為 CBETA 在「校勘+修訂」的地方無法呈現底本用字，是這一點讓人無法產生信賴感，不過這一點 CBETA 在下一個版本一定會解決。如果再加上可以檢索底本用字，以及可以連結底本圖檔，這樣或許能夠化解學者在 Usage 上的疑慮。https://www.cbeta.org/node/4987

藏》 〈本事 經〉		卷》 〈二法 品〉	思	普	嘉	本 宮	語 藏 聖	寫 本 聖 乙
673- A25	1	大唐三 藏	三 藏	三 藏	唐 三 藏	三藏		三 藏
673- A25	2	詔譯						制 譯
673- B11	3	行住與 坐臥			於			
673- B24	4	若自能 守護	能 自	能 自	能 自	能自		
673- C04	5	唯造眾 惡	惟	惟	惟	惟		
673- C07	6	楚毒				梵		梵
673- C21	7	隨往	隨 生	隨 生	隨 生	隨生		
674- A09	8	慶有福 無罪	福	福		福		
674- B13	9	如棄重 擔		檐	檐			
674- B23	10	有憂悔 悲惱	悲 悔			悲悔	慧 惱	慧 惱

674-C17	11	諸有一類	謂	謂	謂	謂		
674-C22	12	三妙行				門		
675-A10	13	應修					慧修	慧修
675-A18	14	刀杖	仗	仗	仗	仗		
675-A21	15	威後有業						威
675-B03	16	便能令後有						今
675-B05	17	由此輒轉法	故	故	故	故		
675-B28	18	能令生法	彼	彼	彼	彼	彼	彼
675-C27	19	定能令						今
676-A12	20	得解脫已	故	故	故	故		
676-A19	21	知者應尋思	智	智	智	智		
676-A23	22	發生珍寶想	珍貴	珍貴		珍貴		
676-	23	永脫眾						既

A28		苦邊						
677- B25	24	脫文 656 字						
677- C13	25	滅諸煩惱 煩 惱	滅 除	滅 除	滅 除	滅除		
677- C17	26	校正後 序						

三、《中華大藏經》和 CB《大正藏》之《本事經·卷3》異文分析

CB《大正藏》		《中華大藏經》	
總計校出	26	總計校出	15
相同校出	14	相同校出	14
個別校出	12	個別校出	1
1. 詔譯→制譯 2. 若自能守護→能自 3. 唯造眾惡→惟 4. 楚毒→梵 5. 如棄重擔→檐 6. 三妙行→門 7. 應修→慧 8. 刀杖→仗 9. 感後有業→威 10. 便能令後有→今 11. 定能令→今		1. 永脫→未脫	

12.永脫眾苦邊→既	
------------	--

案		
1.	行住與坐臥	行住於坐臥
同	表示對待，相當於「於」。當連詞，表示並列關係，相當於「和」、「同」。	介詞、連詞，與、和，表示並列。《戰國策·齊策一》：「今趙之與秦，猶齊之於魯也。」《漢書·卷六〇·杜周傳》：「況將軍之於主上，主上之與將軍哉！」
2.	若自能守護	若能自守護
同	名詞在前→動詞在後 若自己能守護	動詞→名詞 若能自己守護
3.	唯 <sup>43</sup> 造眾惡	惟 <sup>44</sup> 造眾惡
同	1.獨、只有。通「惟」、「維」。助詞。2.無意義之發語詞。通「惟」、「維」。	1.但是、只是。如：「病已治好，惟身體仍然虛弱無力。」 2.僅、獨、只有。《孟子·梁惠王上》：「無恆產而有

<sup>43</sup> 教育部 異體字字典  
[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WNjEy](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WNjEy)

<sup>44</sup> 教育部 異體字字典  
[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XMzc4](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XMzc4)

		恆心者，惟士為能。」 3.發語詞，無義。通「唯」、「維」。
4.	楚 <sup>45</sup> 毒	梵 <sup>46</sup>
訛	1.叢木。《說文解字·木部》：「楚，叢木。」2.古時刑杖，或教師用以責罰生徒之小杖。鞭打、拷打。《聊齋志異·卷一·三生》：「鬼力楚之，痛甚而蹶。」4.痛苦。如：「苦楚」、「酸楚」。	梵語的簡稱。表示和古印度有關的。如：「梵語」、「梵文」。清靜。《維摩詰所說經·卷上·方便品·第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
5.	我亦當隨往 <sup>47</sup>	我亦當隨生
同	去。如：「前往」、「人來人往」。《說文解字·彳部》：「往，之也。」向、朝。表	1.長出、生長。如：「生出一對角。」2.生存、生活。如：「起死回生」、「忍辱偷

<sup>45</sup>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xOTc1](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xOTc1)

<sup>46</sup>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xOTM2](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xOTM2)

<sup>47</sup> 《本事經》卷3：「有二法能生，愚者心焦惱，謂唯作罪業，及不修福因。後遭病苦時，呻吟而怨歎，恨有罪無福，心悔惱焦然。有罪無福人，所生諸惡趣，我亦當隨往，決定無有疑。」(CBETA, T17, no. 765, p. 673c16-21)，往【大】，生【宋】【元】【宮】【聖】。

	動作方向。	生」。3.生命。如：「輕生」、「餘生」。4.發生、產生。如：「生病」、「生效」、「橫生枝節」。5.製造、新創。
6.	慶有福無 <b>罪</b>	慶有福無 <b>福</b>
訛	若按前後經文來論，應是對應末句「……有福無罪人」。 <sup>48</sup>	諸本若不是訛誤未校出，便是於校勘時將正確修改成錯。
7.	<b>諸</b> <sup>49</sup> 有一類	<b>調</b> <sup>50</sup> 有一類
異 ? 同 ?	1.眾多、各個。2.所有、一切。《後漢書·卷三·肅宗孝章帝紀》：「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說文解字·言部》：「諸，辯也。」清·段玉裁·注：「辯當作辨，判也。……凡舉其一則其	1.說。《詩經·衛風·河廣》：「誰謂河廣，一葦杭之。」唐·杜甫〈上後園山腳〉詩：「勿謂地無疆，劣於山有陰。」

<sup>48</sup> 《本事經》卷3：「有二法能生，智者心歡喜，調唯修福業，及不作罪因。後遭病苦時，呻吟無怨歎，慶有福無**罪**，不悔惱焦然。有福無罪人，所生諸善趣，我亦當隨往，決定無有疑。」(CBETA, T17, no. 765, p. 674a6-11)罪【大】，福【宋】【明】【宮】。

<sup>49</sup>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zODUw](http://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zODUw)

<sup>50</sup>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餘謂之諸以別之，因之訓諸為衆（眾）。」他、之。《論語·學而》：「告諸往而知來者。」	
8.	刀杖 <sup>51</sup>	刀仗 <sup>52</sup>
同	執也、持也。拷打。古代刑法之一。以棍棒或竹板抽打犯人。	握、持。兵器之總稱。
9.	由此展轉法 <sup>53</sup>	由此展轉故 <sup>54</sup>
異	若按前後經文來論，「若類智生者，無明便斷滅，由此展轉故，絕生死輪迴。」故，有承接前後因果關係之表達；法，則前後關係薄弱。	故，因此、所以。《論語·先進》：「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
10.	知 <sup>55</sup> 應尋思知	智 <sup>56</sup> 者應尋思
同	智慧。同「智」。《禮記·中庸》：「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論語·里仁》：「里仁為美，擇不處仁焉	聰明、智慧。如：「大智若愚」、「智者千慮，必有一失。」《說文解字·白部》：「智，識詞也。」《孟子·

<sup>51</sup>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2</sup>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3</sup>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4</sup>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5</sup>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sup>56</sup>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得知？」	公孫丑上》：「是非之心，智之端也。」
------	--------------------

#### 四、再思積新諸本之異文分析

1	<p> <span>再</span>莒 <span>新</span>莒 <span>思</span>莒 <span>莒</span> 莒  <span>思</span>芻 <span>積</span>芻 也有「芻」              「莒」皆有草字頭，              沒有草字頭，<span>新</span>莒 是這樣，以上在教育部異體字典，都查得到的異體字。         </p>
2	<p> <span>再</span>夢 <span>新</span>夢 <span>思</span>夢 <span>積</span>夢 <span>慶</span>夢              寫法是一樣的，但              且在其經文的卷末皆有此字音義，為何思溪、積砂重新刊刻時，抄手會把「夢」寫成這樣呢？是當時朝代有所避諱嗎？還是抄手偏好此字呢？根據異體字典「俗書刊誤」中提到，              夢              夢俗              非作另外，《字彙》亦有此三字之釋義(參見附錄)。         </p>
3	<p> <span>再</span>凶狂 <span>新</span>凶狂 <span>思</span>凶狂 <span>積</span>兇狂              之「凶」字皆同，唯與              同。         </p>
4	<p> <span>再</span>焦惱 <span>新</span>焦惱 <span>思</span>焦惱 <span>積</span>焦惱              這兩版本的「焦」寫法是一致的，              則為同火字「焦」。         </p>
5	<p> <span>再</span>爾時 <span>新</span>爾時 <span>思</span>爾時 <span>積</span>爾時              四版皆是「爾時」之異體字，唯獨              同時也有 此字。         </p>
6	<p> <span>再</span>最 <span>新</span>最 <span>思</span>最 <span>積</span>最              此「最」字，僅有高麗再雕是異體字。         </p>

7	<p> </p> <p>由上可看出再、思、禪、新四版皆有提手旁的「擔」字，磧砂藏版則有多字寫成木字旁的「檐」此音為「簷」字，即是屋簷之義，因此可判為此處為訛字。</p>
8	<p> </p> <p>此四版「衰損」，高麗再雕、新雕，「衰」皆為異體字，「損」字，四版皆是異體字。</p>
9	<p> </p> <p>等四版「厭背」之「厭」字，皆是異體字。</p>
10	<p> </p> <p>之字除了思溪藏版是異體字之外，再、禪、新皆是「老」之寫法。</p>
11	<p> </p> <p>等四版本皆是寫成「臥」之異體字。</p>
12	<p> </p> <p>四版中再「災、灾」同時有兩種寫法。</p>
13	<p> </p> <p>皆無三點水之「澀」字，思、禪、新則有三點水之「澀」字。但 CBETA 大正藏若以再、新「澀」或思、禪「澀」等字是查不到的，則需改為此「澁」字才能查到，可見 CBETA 大正藏把四版的「澀、澀」字，都變成另一個異體字了，這樣反而更難查到。</p>

14	 <p>思溪「悔」應是訛誤，此字之寫法，再雕與新雕、磧砂同。</p>
	 <p>兩版是「珍貴想」相同，兩版是「珍寶想」相同，從其文義來解釋，珍貴是從其「稀有」的面向來闡述，珍寶則是述其「價值」之所在。基本上所詮亦可理解，只是所側重切入的面向各有其重點。是改寫？還是抄錯？</p>
15	 <p>關於「恒」字，由四版比對，明顯可看出是抄手的訛誤。(參見附錄)。</p>
16	<p>最後，關於脫字現象，如 (引餘)、 (所)，</p>  <p> (尊)  (補特)，即補特伽羅之「特」字。由於刊印過程疏失，或者時經歷久，總是難免有毀損及脫落。</p>
其他	 <p> (欲)、 (嘗)、 (醫)的異體字。</p>

## 第五章 《本事經·卷3》與《慧琳音義》、《可洪音義》之他校

從可洪的「音義字」的「卷次」來判斷<sup>57</sup>，其所根據音義的材料來看，應不是如㊦《高麗初雕》、㊧《金藏》所呈現的版本一樣，因為<sup>可洪</sup>此字是置於《可洪音義》之首，於〈卷1〉便有出現，根據可洪之後所音義字與卷次相對照來看，在〈卷3〉是沒有<sup>可洪</sup>此字可音的。換言之，當時可洪所採用的音義資料(版本)，也是後來㊨《高麗再雕》所根據的版本應是一致的，亦同於後來㊩㊪等所呈現的版本是一樣的。

那麼，《慧琳音義》於此〈卷3〉所表示無字可音，或許可以為《初雕》與《金藏》此卷為何重寫找到一些線索，根據慧琳、可洪音義的年代來判別，慧琳音義早於可洪音義差距有124年之久，而可洪音義完成年代距《開寶藏》開雕僅三十多年之間，可以說是差不多的年代，而當時也面臨了改朝換代的動盪時局，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是否也可以找到一些關聯的因素呢？

慧琳 <sup>58</sup> (約 20 年完成) 《一切經音義》	可洪 (約 10 年完成) 《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	《開寶藏》 開雕
唐建中末年(783)~ 元和二年(807)之間	後唐長興二年(931)10 月~後晉天福五年	宋開寶四年 (971)

<sup>57</sup> 請參考本文之《可洪音義》音義詞條所出現之卷次表格。

<sup>58</sup> 《慧琳音義》，於元和二年（元年807年）成書，不久即有記載。如《佛祖統紀》卷四一載：“（元和二年）河中府沙門慧琳撰《一切經音義》一百三卷，指闕進上，敕入大藏。賜紫衣縑幣茶藥。”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第81~86頁，中華書局1962年。）

	(940)	
前後差距	124 年	31 年

由這兩本音義來推測，當時慧琳、可洪音義所依據的《本事經》內容，顯然是不一樣的。由此來說，《開寶藏》開雕的依據，也許就是慧琳當時所看到的材料，由於《本事經·卷3》是重寫的現象，無字可音於此便可以理解。以現在來判斷，可洪當時所依據音義材料，可以說是非重寫的版本。換言之，「重寫本」與「非重寫本」是當時能見所見的。<sup>59</sup>然而，《開寶藏》開雕時，於選取材料時，為何沒看到同一時期《可洪音義》中《本事經·卷3》所音義的資料(底本)呢？若從年代來考察，《慧琳音義》可以說是第一手資料(差距一百多年)，依當時選擇的基準，是否是第一手資料的關係呢？還是官方及民間資料獲取管道的差別？或僅是人為的疏失，於當時開雕時所訛入呢？倘若是因第一手資料而作為《開寶藏》開雕之取材基準(即官方材料)，那麼所造成《初雕》與《金藏》重寫的現象<sup>60</sup>，就其所

<sup>59</sup>韓小荊〈《可洪音義》---以文字為中心的研究〉，可洪其人，歷代僧傳中失載，生平事蹟不詳，大體可以肯定可洪生活在後唐、後晉之際，是漢中僧人。可洪所處的晚唐五代十期印刷技術尚不發達，佛經流傳主要靠手抄，而當時正是俗字流行的高峰期，時俗所尚，浸染成習，俗字、訛字幾乎無經不見。可洪有感於當時通行的佛經用字混亂，文字訛誤太多，給閱讀者造成很大的障礙，而前代“眾師音義，未盡其源，各術方語異同，人有不了訛字，慮是傳寫年遠參錯，書人執筆讓文，或是誤失偏旁，住經檢尋無所”故作此書，辨析校正佛典中的錯別字、訛俗字，為讀經者掃清文字障礙。P. 1.

<sup>60</sup>《遼史·道宗本紀三》：咸雍八年（公元1072年）（=北宋熙寧年間），“賜高

依據底本來推斷的話，的確亦如慧琳所說的「無字可音」。

另外，**思**《思溪藏·卷3》末也有音義之標註，由於**磧**《磧砂藏》是根據**思**《思溪藏》所刊刻，所以卷末也一樣有音義，基本上**思****磧**兩版所標註音義字大致相同，僅將**磧**《磧砂藏》之一字  省略為  但與《可洪音義》之音義字卻大有不同。《慧琳音義》中的《本事經·卷3》則標示無字可音。還有，**再**《高麗再雕》本第10張第6行末後字有訛誤「能令**生**生法」，**新****思****磧**皆是「能令**彼**生法」，應是「彼」才是。

截圖如下：

<b>再</b> 再雕	<b>新</b> 新雕	<b>思</b> 思溪	<b>磧</b> 磧砂
<p>世間智中應正尋思應善稱量應審                  觀察此世間智正修習時為<b>能令生</b>                  生法有情永脫老不病法死法愁法歎法                  有情永脫老不病法死法愁法歎法</p>	<p>所說出世智中應正尋思應善稱量                  應審觀察此出世智正修習時為<b>能令彼</b>                  令彼生法有情永脫生不為能令彼  <small>按正別錄卷第十 第五集 七</small></p>	<p>所說世間智中應正尋思應善稱量應審觀                  察此世間智正修習時為<b>能令彼</b>生法有情                  永脫生不為能令彼老法有情永脫老不病                  法死法愁法歎法憂法苦法不安隱法亦復</p>	<p>所說出世智中應正尋思應善稱量應審觀                  察此出世智正修習時為<b>能令彼</b>生法有情                  求脫生不為能令彼老法有情永脫老不病</p>

麗佛經一藏”。《慧琳音義》即由此時傳入高麗。

案： 能令 <b>生</b> 生法	能令彼生法	能令彼生法	能令彼生法
----------------------	-------	-------	-------

### 一、《可洪音義》<sup>61</sup>音義詞條所出現之卷次

NO.	1	2	3	4	5	6	7	8
卷次	卷 1	卷 1	卷 1	卷 1	卷 1	卷 2	卷 2	卷 2
其他				2-7	2-3、	3-7		

<sup>61</sup>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書名：《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原名《藏經音義隨函錄》，略稱《可洪音義》。卷數：30 卷成書時代：後唐長興二年(931)10月~後晉天福五年(940)，歷時十年。收入於：《大日本校定大藏經》(即《弘教藏》)第 67 冊。本書特色：是一部根據大藏經順序，依次摘錄其中難讀難懂的語詞，注以讀音、含義，並兼有辨字音和字形的正訛的音義書。作者翻閱河府方山延祚寺所收藏大藏經，逢難字而隨讀隨抄，遇殊文而旋音旋切而撰成本書。詳校玄應、江西謙法師、西川厚法師等諸家音義書之訛誤，間有訂正。全書共匯釋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入藏錄》收載 1076 部 5048 卷漢譯佛經的音義，收詞約萬目條。編排次序：大乘經、大乘律、大乘論、小乘經、小乘律、小乘論、賢聖集。釋文體例，不同於其他幾部音義書：釋文比較簡略，大多直截了當注字音和字義，不作書之徵引。釋音重於釋義，大多詞目釋文只辨音、辨形而不辨義。參考陳士強，《大藏經總目提要·文史藏》，頁 253-259。

				卷	7 卷	卷		
次數	9	2	2	9	4	20	2	2
	遞相	陵篋	毀咎	嗚挖	耽嗜	希求	一搏	菱悴
NO.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刈蘆 上魚 犬反	駛流 疾也 上音使 速使 誤也	焦捲 巨負居 轉二反	性躁 子告 反	呻 下宜工尸 今反八反	无澁 所立反 不滑也	矯誑 上居 小反	不虧 去 隨反
卷次	卷 2	卷 2	卷 2	卷 2	卷 3	卷 3	卷 3	卷 3
其他			3-4 卷					
次數	2	1	14	1	4	4	6	2
	刈蘆	駛流	焦捲	性躁	呻吟	無澁	矯誑	不虧
NO.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瘞羊 上鳥 喻反	耽著 上都 含反	坑塹 七熯 反	垣牆 上于元反 下自羊反	關鍵 巨偃 反	呪詛 阻 跖反	蝸螺 上古花反 下洛未反	洋銅 上以 良反
卷次	卷 4	卷 4	卷 4	卷 4	卷 4	卷 4	卷 4	卷 4
其他		5-7 卷						
次數	1	11	1	1	1	1	2	1
	瘞羊	耽著	坑塹	垣牆	關鍵	呪詛	蝸螺	洋銅

二、《慧琳音義》<sup>62</sup>音義詞條所出現之卷次

NO.	1	2	3	4	5	6
-----	---	---	---	---	---	---

<sup>62</sup> 慧琳《一切經音義》書名：《一切經音義》，簡稱《大藏音義》、《慧琳音義》。卷數：100 卷成書時代：唐建中末年~元和二年(807)之間。收入於：《大正藏》第 54 卷。本書特色：是唐代佛經音義的集大成者，注釋層次為：注音、釋義、析字、辨體、正訛；作釋對象為經文中難讀難解或難識的語詞，及一些有名經序中的語詞。全書共收錄 1300 部 5700 餘卷的佛經，由於其中約 130 餘部佛經只錄書名而不釋音義，故實際訓解為 1160 餘佛經的音義。以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入藏錄》所載的藏經為主，兼收《開元錄》以外及以後的其他佛典。始自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終於唐義淨撰的《護命放生法》。編排次序：大乘經、大乘律、大乘論、小乘經、小乘律、小乘論、賢聖集傳。訓釋的音義中，有自撰，有轉錄、重訂自《玄應音義》、《慧苑音義》(保留了慧苑自序)、刪補自《大般涅槃經音義》(開元二十一年終南山智炬寺沙門雲公撰，保留其自序)、增訂自《法華音訓》(玄奘弟子大乘基撰，保留其自序)，故書中有舊輯亦有新撰。所徵引的經史子集各類古書約二百餘種，內有不少今已亡佚的著作。故實為一部輔導學人閱讀大藏經的佛學辭典。作者：慧琳，為唐代密教大師不空的弟子，並參與譯經。密教、梵語、音韻訓詁，無不精究。參考陳士強，《大藏經總目提要·文史藏》，頁 253-259。



的「宋本」就是雕造《再雕藏》的底本即登梓本。「宋本」中沒有或者有重大缺陷的經卷則以「國本」、「丹本」為第二底本進行修訂，隨即作為登梓本進行勘雕，或是重新編撰登梓本進行勘刻，編入或代入《再雕藏》。<sup>64</sup>又根據呂澂先生曾獲睹三百餘卷的《趙城金藏》(半為蜀版覆刻)，以此對勘諸刻，旁參記載得出蜀版印本為諸刻依據者，至少有五種異本(淳化、咸平、天禧、熙寧、崇寧等五本)。依呂澂先生的說法，淳化本是以五代寫經付梓，未遑詳訂，錯誤極多，淳化年間，傳於高麗，麗藏《初雕》之所據；其後沙門守其等復資以校勘，稱為宋本。<sup>65</sup>由此可說明當時沙門守其所指錯的國宋本，即本文所見《初雕》、《金藏》與沙門守其所指錯是一致的；再從《金藏》〈卷1〉修補的狀況亦進一步證實了呂澂先生五本之說。因此呂澂先生在其著作中駁斥說：「麗僧守其居文獻殘缺之際，不審宋藏蜀版印本先後之異，又昧於丹藏底本之所從來，拘拘以依舊宋與丹刻論較是非，遂使後人有丹麗校刻尤精之誤解。日人排印縮刷藏經，復揚其餘波，軒輊麗宋，以致金陵編校方冊經本，數十年間重

---

<sup>64</sup>柳富炫《漢文大藏經異文研究》以金藏為底本，對校了湖林博館的初雕(77卷)+東國印本的再雕+守其的校正別錄。以《金藏》為中心比對湖林博物館收藏的《初雕》與《再雕》，湖林博物館收藏的77卷《初雕》中，能與三個版本進行比較的共有51卷，相應的《再雕》是《開寶藏》的覆刻本或是修訂覆刻本。通過對照校正別錄的校勘記中提到的《再雕藏》與《金藏》，推導出了守其法師用於校勘、雕造再雕藏時的底本和對校本。P.42

<sup>65</sup>呂澂，〈宋藏蜀版異本攷〉，收於《圖書月刊》，1943.2，第2卷/第8期，頁3-7

循其誤，亦可謂害事之甚矣。」<sup>66</sup>那麼，《再雕》為何還會有一大段脫文未校出，此處就不難理解了，另一方面從《慧琳音義》與《可洪音義》有字或無字可音之差別，也印證了蜀本五版的現象；亦如學者柳富炫研究之所述，相呼應了呂澂先生的說法。

《開寶藏》蜀本五版	
1.淳化本	以五代寫經付梓，未遑詳訂，錯誤極多。淳化 2 年，傳於高麗(見高麗史卷三)，高麗顯宗(公元 1010)麗藏初雕之所據。後來高宗石重刊大藏經版(公元 1236)，沙門守其等復資以校勘，稱為 <b>宋本</b> 。
2.咸平本	宋初，蜀版藏經已校勘一過矣。前舉蜀版疏失之點，時已改正十餘處。文句校訂，則不可縷計(補刻之迹猶可辨認)。此時印本謂之蜀版 <b>初校本</b> 。
3.天禧本	蜀版初校之後，又嘗取天壽、皇建二院舊經覆勘，蜀版原有疏失五十餘處大概刊正。此時所印者可稱為蜀版 <b>再校本</b> 。天禧五年(公元 1021)傳入契丹，重熙中(公元 1032)即據以刻成“丹藏”。一本於乾興元年(公元 1022)傳入高麗(見高麗史卷四)，文宗時(公元 1047)亦據以補正麗藏初雕本之一部分。然此蜀版天禧本改訂之處不盡得當。
4.熙寧本	熙寧四年(公元 1071)禁中罷印經院，以大藏經版賜於顯聖賜聖壽禪院印造。當時經版仍限於開元錄經 480 帙及宋代新譯 30 帙，都 5425 卷。蜀版 400 餘帙於乾興後即無校改，此時所印可視為 <b>校定本</b> 。隨以流布者，復有貞元陸續入諸

<sup>66</sup>同上。

	<p>經。編改之貞源諸籍至熙寧時仍未完刻，且皆散帙，未題字號。是時蜀版印本與隨行諸籍極為元豐初(公元 1078)福州東禪等覺禪院刻本之所據，自後思溪普寧諸刻皆汲其流。又有一本於元豐六年(公元 1083)流入高麗(見高麗史卷九)，資以補刻初雕麗藏之缺。即守其”校正別錄”所稱宋本貞元錄經。</p>
<p>5.崇寧本</p>	<p>熙寧以後，蜀版印本更無改訂，惟隨行之貞元續入諸經至崇寧初(公元 1102)以全部刊成，雖仍未編號，而附加藏末卻成定例。福州東禪寺刻藏急於竣事，於此貞元經籍竟未及搜全，爾後閩浙諸版悉沿其缺。</p>



## 參考文獻和縮略語

### 大正藏

1. 慧琳《一切經音義》，簡稱《慧琳音義》。(CBETA, T54, no. 2128, p. 311a3)
2. 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簡稱《可洪音義》。(CBETA, K34, no. 1257, p. 628a2)

### 近代著作

1. 柳富炫，《漢文大藏經異文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4。
2. 渡邊海旭，《渡邊海旭論文集》〈南北兩傳の本事經〉東京：壺月全集刊行會(明治四十、五、淨土教報第 746、7 號。) P. 423-444。
3. 林崇安編著，〈《本事經》與《經集》選〉編序，內觀教育基金會，2004。
4. 林崇安編著，〈《本事經》的經型及其編集的研究〉，內觀教育基金會，2004。
5. 韓小荊，〈《可洪音義》---以文字為中心的研究〉四川：巴蜀書社，2019。
6. 李富華，《開寶藏》研究《普門學報》第 13 期，2003。
7. 呂 澂，〈宋藏蜀版異本攷〉，收於《圖書月刊》，1943，第 2 卷/第 8 期，頁 3-7。
8. 陳士強，《大藏經總目提要·文史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253-259。

## 網路

1. 驚鴻一現、群雄角逐——北宋《開寶藏》兩殘頁拍得 240 萬元高價，創宋版殘頁的最高拍賣紀錄！原文網址：  
<https://kknews.cc/culture/p2kmla8.html>
2. 盤點現存的漢文大藏經 <https://read01.com/zh-tw/jjDzRxG.html#.XtsoMzoks2w>
3. 《開寶藏》精美復刻經卷重現世間：世遺雕版藏經院迎來歷史性時刻。原文網址：<https://read01.com/d0OPzyd.html>



## Textual Criticism on the third Fascicle of the Chinese *Itivṛttaka* against the *Ke-hong-Yin-Yi*

Lin, Heng-Hui

third-year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Buddhist Studies,  
Fo Gua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at discussing the four errors which were, as a Korean monk Shouqi 守其 claimed in his *Xindiao jiaozheng bielu* 新雕校正別錄, made by duplicating some contents in the third fascicle of *Benshijing* 本事經. The author will examine Shouqi's statement by proofreading with various canons. Besides, dictionaries of phonetics like *Kehongyinyi* 可洪音義 and *Huilinyinyi* 慧琳音義 will also be employed as collation aids.

The author has proved the authenticity of Shouqi's statement by proofreading with Japanese manuscript *Shengyucang* (聖語藏, 740 AD) and canons such as *Gaoli (chudiao)* 高麗(初雕), *Jincang* 金藏, *Gaoli (zaidiao)* 高麗(再雕), *Sixi* 思溪 and *Qisha* 磧砂. In addition, this paper will further discuss some noteworthy aspects that Shouqi failed to pay attention to during the process of collation.

Examining with dictionaries of phonetics, the author finds some problems presented in the way Shouqi emendated texts. This paper tries to make a contribution with the result of this finding which seems to coincide with Lücheng's (呂澂, 1896-1989) deduction

that there were five versions of *Shuban* (蜀版, also known as *Kaibaozang* 開寶藏), illustrating different situations of engraving and emendation of canons, from handwritten to block-copied, throughout generations.

Keywords:

*Benshijing* (本事經), *Kehongyinyi* (可洪音義), *Huilinyinyi* (慧琳音義), *Shengyucang* (聖語藏, 740 AD), *Gaoli (chudiao)* 高麗(初雕), *Gaoli (zaidiao)* 高麗(再雕), *Jincang* (金藏), *Sixi* (思溪), *Qisha* (磧砂), *Shouqi* (守其)

